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碼：2874

本公司網址：<http://www.grandbill.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年報

本公司發言人

- 姓名：吳文村 先生
-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兼業務部經理
- 電話：(02)8780-2801
- 電子郵件：tsun@grandbill.com.tw

代理發言人

- 姓名：陳永林 先生
-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兼交易部經理
- 電話：(02)8780-2801
- 電子郵件：david@grandbill.com.tw

總公司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0號11樓
- 電話：(02)8780-2801
- 傳真：(02)8788-4031

高雄分公司

-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16樓
- 電話：(07)238-5952
- 傳真：(07)237-2021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
- 電話：(02)2747-8266
-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 電話：(02)8175-7600
-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 姓名：戴信維會計師
郭俐雯會計師
-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 電話：(02)2725-9988
-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

公司網址

- <http://www.grandbill.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肆、募資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7
陸、財務概況.....	5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110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隨著主要國家疫苗接種進度提升及各國擴大基礎建設下，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明顯。在復甦過程中雖遭遇到半導體、原油及天然氣等供需不均，病毒疫情反覆，及缺櫃、塞港造成運輸成本大漲等不利因素影響，惟整體而言在全球貨幣寬鬆的帶動之下，經濟成長率仍維持相當之水準。台灣經濟則呈現內、外有別局面。內需部分受年中三級警戒的宣布，政府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及民眾的擔憂，衝擊內需服務業的表現；所幸疫情未擴及製造業，加上主要經濟體的重啟帶動商品需求，推升製造生產動能，使台灣包括進出口、外銷訂單及生產指數等皆有一定幅度的成長，經濟表現明顯優於其他主要經濟體。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營運向以票、債券業務平衡發展為原則，110 年在控管風險及穩健的操作策略下，收益穩定成長，核心業務票券、保證及債券業務利益各佔約 16%、36%及 42%。獲利方面，110 年度稅前利益為 9.7 億元，稅後淨利 7.77 億元，每股盈餘 1.44 元，達成年度預算目標之 145%。

(三) 組織變化情形

無。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主管機關對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等事項的重視，除積極從事各項洗錢防制的工作外，亦針對法規之變動由法遵單位會同各相關部門研究討論，以訂定適當之相關規範及作業辦法，近期更積極研究導入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ESG) 於相關的投資及授信業務之中。專業職能教育訓練方面，則不定期舉辦各項專業訓練並適時外派訓練，期望透過派訓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並增加工作效率及品質。在既有業務方面，持續加強產業、利率、匯率風險研究及全球經濟分析等，同時在權衡風險報酬平衡原則下，適時調整授信、交易操作策略。

二、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110 年 5 月 25 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Ratings) 公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A(twn)」，國內短期評等為「F1(twn)」，評等展望為「穩定」。

三、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重要經營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1. 積極拓展票券聯合承銷業務，並開拓優質授信及 FRCP 客戶，以增加票源及收益。同時依產業發展適時調整授信行業結構，以控管信用風險。
2. 建置適當之投資標的，以提高整體操作收益，並動態調整票、債券資產組合及存續期間，以控管利率風險。
3. 適當掌握市場資金狀況，並持續開拓穩定資金來源，以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並擴大利差，同時有效控管負債成本。

4. 建置良好之投資組合，研判市場行情變化，並隨時注意國際金融情勢，以掌握波段操作機會。
5. 維持適當資本適足率，並依業務發展適時調整分配資本，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率。
6. 建立法令遵循文化，落實防制洗錢工作及公司治理；同時強化 ESG 指標於投資及授信業務中的導入。
7. 持續培訓新進員工及加強員工專業訓練，以強化人力資源管理及運用效率。

(二)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根據市場趨勢及未來營運策略，訂定111年度總業務收入目標為12.8億元，其中債券業務利益佔約40%、票券及保證業務利益佔約54%、股票投資及資產交換等利益佔約6%。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既有的競爭態勢下，面對原有客戶的議價及優質客戶的爭取，預期金融同業間仍將激烈競爭。

主管機關金融監理近年著重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同時為與國際接軌，陸續推出有關個資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稅務共同申報準則等新措施，授信與投資方面更強調環境保護、綠色金融及社會責任等相關ESG指標的導入。

展望111年，肇因於110年全球經濟的強力反彈，產生基期較高及物價上漲的壓力，同時又有俄烏戰爭對全球所有經濟及非經濟層面的影響，加深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整體而言，全球在歷經110年的快速反彈後，經濟將面臨後疫情時期新一波挑戰，加上國際通膨壓力高漲、美中俄關係新變局、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及俄烏戰爭的影響，這些變數勢將透過貿易及金融等管道影響台灣經濟。

面對上述的環境變化，本公司將以強化風險的控管為優先，持續提升經營的效能，來降低外部環境變化的衝擊。

四、感謝與展望

過去一年，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以及董事之指導協助下，使本公司各項業務能以踏實的脚步穩定發展。展望未來，面對持續變動的經營環境，和生與永梁當率領全體同仁努力達成公司之預算及管理目標，期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八十四年七月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在配合政府活絡貨幣市場，便利工商企業短期資金調度，促進合格票據及政府債券之流通，以利經濟之發展。

- 83.8 財政部公佈票券商管理辦法，同時開放票券金融公司申請設立，經萬通銀行吳尊賢董事長、統一集團高清愿總裁、統一租賃紀聰惠總經理、臺南紡織鄭高輝總裁、環球水泥顏岫峰董事長、坤慶紡織吳金台董事長共同籌商成立萬通票券金融公司，並決定由萬通銀行出資 22%，統一企業、臺南紡織、環球水泥、坤慶紡織出資共 34%，其餘由關係企業員工認股，投資新台幣 36 億元成立本公司。
- 83.10 本公司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正式成立。聘請吳尊賢、高清愿、鄭高輝、顏岫峰、吳金台、紀聰惠、丁桐源、李國棟為籌備委員，並預定董事長為高清愿先生、副董事長為紀聰惠先生，並派紀聰惠先生為籌備工作小組負責人開始展開各項籌備事宜。
- 83.12 第一次發起人會議通過籌組本公司。
- 84.2 本公司向財政部申請設立，並於同年 5 月 30 日奉財政部核准。
- 84.6 第二次發起人會議，收足股款並選任第一屆董事、監察人。
- 84.6 第一屆第一次常務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一致推選高清愿先生為首任董事長，聘王和生先生為總經理。
- 84.7 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84.8 總公司開業。
- 84.9 高雄分公司開業。
- 85.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12 元。
- 85.12 委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開始辦理輔導股票上櫃事宜。
- 86.5 本公司取得債券自營商執照。
- 86.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並現金增資 11.84 億元。
- 86.8 本公司向統一企業購置三連大樓為總公司營業處所。
- 86.9 總公司遷移新址營業：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11 樓。
- 86.11 現金增資 11.84 億元，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0 億元。
- 87.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87.5 選任第二屆董事暨監察人，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紀聰惠先生為第二任董事長。
- 87.5 董事會續聘王和生先生為總經理。
- 87.10 奉財政部核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 88.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 88.9 本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作業，並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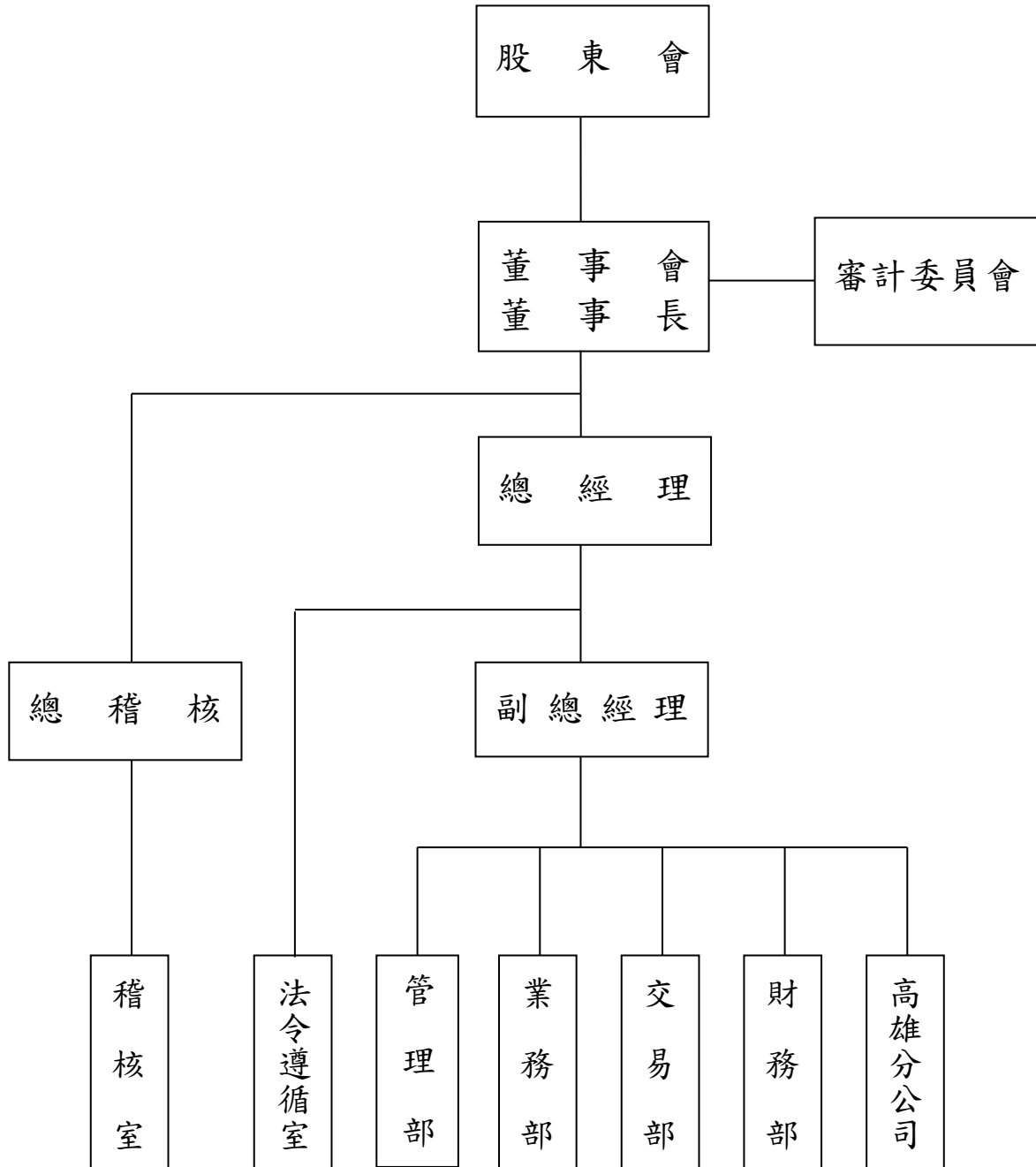
- 88.9 台中分公司開業。
- 89.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 89.9 本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作業，並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4.08 億元整。
- 90.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90.5 選任第三屆董事暨監察人，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紀聰惠先生為第三任董事長。
- 90.5 董事會續聘王和生先生為總經理。
- 90.5 本公司股票上櫃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89 年 7 月 7 日〔89〕證櫃上字第 23409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依規定應於 90 年 1 月 6 日前開始櫃檯買賣。惟衡酌當時國內政治、經濟情勢，股東常會通過延後股票上櫃，爾後伺機再行申請。
- 91.4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25 元。
- 91.4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一條條文，增列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92.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92.12 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舉第四屆董事暨監察人，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紀聰惠先生為第四任董事長。
- 92.12 董事會續聘王和生先生為總經理。
- 93.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94.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95.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95.5 選任第五屆董事暨監察人，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紀聰惠先生為第五任董事長。
- 95.5 董事會續聘王和生先生為總經理。
- 96.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97.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撥補虧損新台幣 386,451,313 元。
- 98.2 台中分公司裁撤。
- 98.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98.5 選任第六屆董事暨監察人，並設置獨立董事 3 席。
- 98.6 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王和生先生為第六任董事長。
- 98.6 董事會聘任黃聯中先生為總經理。
- 99.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 100.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101.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101.5 選任第七屆董事暨監察人，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王和生先生為第七任董事長。
- 101.5 董事會續聘黃聯中先生為總經理。
- 102.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 103.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 104.2 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法令遵循室。
- 104.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104.5 選任第八屆董事，其中五席為獨立董事。
- 104.5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 104.5 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王和生先生為第八任董事長。
- 104.5 董事會續聘黃聯中先生為總經理。
- 105.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73 元。
- 106.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107.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107.5 選任第九屆董事，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王和生先生為第九任董事長。
- 107.5 董事會續聘黃聯中先生為總經理。
- 108.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73 元。
- 108.5 董事會聘任賴永梁先生為總經理，自 7 月 1 日起就任。
- 109.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110.5 選任第十屆董事，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王和生先生為第十任董事長。
- 110.5 董事會續聘賴永梁先生為總經理。
- 110.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組織系統圖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份

111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和生	男 71-80	110.5.26	3年	84.06.27	78,209,035	14.46%	78,209,035 個人 238,000	14.46% 0.04%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彩熒	男 61-70	110.5.26	3年	110.1.22	114,398,668	21.15%	114,398,668 個人 -	21.15% -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商業金融處處長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博義(註3)	男 71-80	110.5.26	3年	97.12.23	43,999,488	8.14%	43,999,488 個人 -	8.14% -	-	-	-	-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時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利永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南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侯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環中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侯智元	父子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源宏	男 51-60	110.5.26	3年	102.07.01	43,999,488	8.14%	43,999,488 個人 -	8.14%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協理	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南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育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元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娟	女 51-60	110.5.26	3年	107.07.10	11,365,813	2.10%	11,365,813 個人 1,466	2.10% -	1,466	-	-	-	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李銀權	男 71-80	110.5.26	3年	104.05.26	-	-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李基存	男 61-70	110.5.26	3年	108.05.20	-	-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大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註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雪芳	女 51-60	110.5.26	3年	104.05.26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長榮	男 71-80	110.5.26	3年	108.05.20	-	-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董澍琦	男 51-60	110.5.26	3年	108.05.20	-	-	-	-	21,999	-	-	-	美國德瑞索大學財務金融 博士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 授兼系主任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註4)	男 61-70	110.5.26	3年	95.05.23	78,209,035	14.46%	78,209,035	14.46%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人、統一 東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統 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統一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統一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統一數網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統宇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統一東京小客車租賃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輝	男 51-60	110.5.26	3年	107.05.26	78,209,035	14.46%	78,209,035	14.46%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企劃部經理	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統昂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統仁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女 51-60	110.5.26	3年	102.07.02	78,209,035	14.46%	78,209,035	14.46%	-	-	-	-	夏威夷大學經濟研究所碩 士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神隆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瀚源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漢 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新 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興能高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柴佳明	女 51-60	110.5.26	3年	104.05.26	78,209,035	14.46%	78,209,035	14.46%	-	-	-	-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 學碩士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事務協理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記洋行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趙蔚慈	男 51-60	110.5.26	3年	109.05.08	114,398,668	21.15%	114,398,668	21.15%	-	-	-	-	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全球資金管理處處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安勤	女 41-50	110.5.26	3年	107.06.25	114,398,668	21.15%	114,398,668 個人	21.15%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金管理處副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男 31-40	110.5.26	3年	98.05.26	43,999,488	8.14%	43,999,488 個人	8.14%	-	-	-	-	美國哈佛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常務董事	侯博義	父子	-	
董事	中華民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祺傑	男 51-60	110.5.26	3年	108.07.10	43,999,488	8.14%	43,999,488 個人	8.14%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企管碩士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和(註5)	男 61-70	110.5.26	3年	92.12.30	4,757,221	0.88%	4,757,221 個人 146,664	0.88% 0.03%	-	-	-	-	輔仁大學化學系 三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註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限公司董事長、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子物 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統仁藥品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中華 民國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聯中	男 61-70	110.5.26	3年	107.10.19	1,863,324	0.34%	1,863,324 個人1,249,688	0.34% 0.23%	-	-	-	-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 學系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宏耀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 事	中華 民國	侯文騰(註6)	男 61-70	110.5.26	3年	85.06.06	1,466,649	0.27%	1,466,649	0.27%	-	-	-	-	文化大學蠶絲系 亞洲合板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亞洲合板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總經理、坤慶 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帝化學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嵩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際紡織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聯合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新亞合板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統迪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睦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董 事	中華 民國	王立範	男 51-60	110.5.26	3年	104.05.26	-	-	-	-	-	-	-	-	美國克雷門森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帝化學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紡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經理人、南台老爺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南紡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註：1. 本公司第10屆董事任期，自110年5月26日至113年5月25日止。

2. 本欄位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3. 常務董事侯博義於97.12.23以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至98.5.25任期屆滿卸任，100.6.9經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再次擔任董事。

4. 董事蘇崇銘於95.5.23至101.5.25以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監察人；101.5.26以自然人身份選任為監察人；104.5.26再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選任為董事。

5. 董事吳中和於92.12.30以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監察人，至104.5.25任期屆滿卸任；104.5.26再以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選任為董事。

6. 董事侯文騰自85.6.6起擔任本公司監察人，至104.5.25任期屆滿卸任；104.5.26選任為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統一企業(股)公司	高權投資(股)公司(5.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3.41%) 匯豐銀行託管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3.02%) 侯博明(2.60%) 侯博裕(2.27%) 匯豐銀行託管遠望合夥人基金有限合夥專戶(1.69%) 高秀玲(1.6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4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3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內部交易平台—挪威央行內部股票退休基金投資專戶(1.27%)
臺南紡織(股)公司	侯博裕(6.26%) 侯博明(6.22%) 侯博義(6.16%)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4.64%) 新復興實業(股)公司(4.20%)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2%) 侯陳碧華(1.57%) 莊英志(1.34%) 莊英男(1.29%) 侯吉星(1.09%)
環球水泥(股)公司	升元投資(股)公司(9.98%) 宇聲投資(股)公司(9.87%) 侯博義(7.79%) 匯豐銀行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5.95%) 博智投資(股)公司(4.27%) 侯蘇錦倩(3.43%) 龍億昌砂石(股)公司(3.18%) 渣打銀行託管星展銀行0600049662(3.09%) 侯博裕(2.62%)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基金會(1.79%)
高權投資(股)公司	同福國際(股)公司(51.11%) 恆福國際(股)公司(48.89%)
永原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24.65%) 吳中和(24.52%) 黃愛桂(13.84%) 吳滿惠(8.50%) 吳寶惠(8.50%) 吳品儀(4.15%)

	吳敏菁 (4.15%) 鄭翰婷 (4.15%) 陳美香 (3.40%) 江承傑 (2.07%)
九福投資 (股) 公司	鄭朝元 (85.73%) 鄭宏億 (14.27%)

3. 上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 (股) 公司 (3.70%) 宜高投資 (股) 公司 (2.4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 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1.86%) 中國人壽保險 (股) 公司 (1.81%) 臺灣銀行 (股) 公司 (1.53%) 中信銀受中信金暨其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53%)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4%) 銓緯投資 (股) 公司 (1.44%)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0%)
高權投資 (股) 公司	同福國際 (股) 公司 (51.11%) 恆福國際 (股) 公司 (48.89%)
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新永興投資 (股) 公司	侯博裕 (32.09%) 侯博明 (31.94%) 侯博義 (31.09%) 侯陳碧華 (1.42%) 侯蘇錦倩 (0.93%) 侯智升 (0.85%) 侯智元 (0.85%) 何京樺 (0.62%) 侯興實業 (股) 公司 (0.21%)
新復興實業 (股) 公司	侯博裕 (24.11%) 侯博明 (24.09%) 侯博義 (23.51%) 新永興投資 (股) 公司 (14.68%) 侯陳碧華 (9.88%) 侯蘇錦倩 (3.00%) 侯智升 (0.33%) 侯智元 (0.30%) 侯興實業 (股) 公司 (0.10%)
瑞興國際投資 (股) 公司	莊昀達 (20.00%) 莊知瑾 (12.50%) 莊婷雅 (12.50%) 王秀文 (12.50%) 莊林靜枝 (10.93%)

	莊明璇 (10.00%) 莊育璇 (10.00%) 莊英男 (5.00%) 莊陳玫玉 (5.00%) 莊英志 (1.57%)
升元投資 (股) 公司	侯博義 (99.00%) 侯智升 (0.30%) 侯智元 (0.30%) 侯蘇錦倩 (0.40%)
宇聲投資 (股) 公司	侯博義 (97.32%) 侯智升 (2.49%) 侯蘇錦倩 (0.19%)
博智投資 (股) 公司	侯博義 (50.00%) 侯蘇錦倩 (43.38%) 侯智元 (6.62%)
龍億昌砂石 (股) 公司	黃耀徵 (9.98%) 楊進松 (9.43%)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基金會	吳尊賢 (2.88%) (已歿) 吳陳玉梅 (0.01%) (已歿) 吳昭男 (12.49%) (已歿) 吳謝美玲 (0.01%) (已歿) 吳貞良 (8.36%) 吳亮宏 (6.96%) 吳春甫 (13.15%) (已歿) 吳姿秀 (14.79%) 吳英辰 (3.82%) 讓德投資 (股) 公司 (37.38%)
同福國際 (股) 公司	高秀玲 (55.91%) 羅智先 (20.27%) 高翰迪 (7.94%) 高茲伊 (7.94%) 羅席愛 (7.94%)
恆福國際 (股) 公司	高秀玲 (70.77%) 羅智先 (21.18%) 高翰迪 (3.36%) 高茲伊 (2.45%) 羅席愛 (2.24%)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	吳俊傑 (48.78%) (已歿) 吳王琴 (18.10%) (已歿) 吳中正 (20.60%) (已歿) 吳中堅 (4.14%) (已歿) 吳中和 (4.30%) 吳寶惠 (2.18%) 吳滿惠 (1.90%)

4. 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會獨立性資料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職稱姓名				
董事長	王和生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 第一銀行台南分行襄理 中華票券高雄分公司協理 萬通票券總經理 現任： 萬通票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常務董事	陳彩熒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商業金融處處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常務董事	侯博義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常務董事	彭源宏	具有會計及商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協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常務董事	劉慧娟	具有會計及商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常 務 獨 立 董 事	李銀櫃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 第一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第一銀行常務董事兼一銀租賃公司董事長 台灣票券董事長 兆豐票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 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 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 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配偶持有本公司股數 21,999股；未擔任與本公司 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 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 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職稱姓名				
常務 獨立董事	李基存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 大眾票券總經理 中華票券董事兼總經理 大眾銀行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配偶持有本公司股數 21,999 股；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獨立董事	簡雪芳	具有會計之工作經驗。 現任：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配偶持有本公司股數 21,999 股；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獨立董事	蕭長榮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 交通銀行總處國外部放款課領組 中華票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配偶持有本公司股數 21,999 股；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獨立董事	董澍琦	具有財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配偶持有本公司股數 21,999 股；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職稱姓名				
董 事	蘇崇銘	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 日本西武百貨總部（東京）專案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企業金融部跨國企業金融處協理、副總裁 現任：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董 事	鄭明輝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企劃部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董 事	施秋茹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董 事	柴佳明	具有商務及法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務法務協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董 事	趙蔚慈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 萬通銀行財務部科長 中信人壽投資長 現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金管理處處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董 事	李安勤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金管理處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條件 職稱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侯智元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董 事	林祺傑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董 事	吳中和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 三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董 事	黃聯中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 交通銀行高雄分行行員 中華票券台南分公司襄理 萬通票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董 事	侯文騰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 亞洲合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董 事	王立範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多 元 化 核 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工作領域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會計	金融保險	食品百貨	建築與工程	運輸與通訊	化纖與石化工業	文化教育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至6年	7至9年								
董事長	王和生	中華民國	男	-					√				√	√						
常務董事	陳彩熒	中華民國	男	-				√					√	√						
常務董事	侯博義	中華民國	男	-					√				√			√				
常務董事	彭源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常務董事	劉慧娟	中華民國	女	-				√					√		√					
獨立常務董事	李銀樞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常務董事	李基存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	簡雪芳	中華民國	女	-				√			√		√							√
獨立董事	蕭長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	董澍琦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	蘇崇銘	中華民國	男	-				√					√	√	√					
董事	鄭明輝	中華民國	男	-				√					√		√					
董事	施秋茹	中華民國	女	-				√					√	√	√					
董事	柴佳明	中華民國	女	-				√					√		√					

職稱	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工作領域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會計	金融保險	食品百貨	建築與工程	運輸與通訊	化纖與石化工業	文化教育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至6年	7至9年								
董事	趙蔚慈	中華民國	男	-			√						√	√						
董事	李安勤	中華民國	女	-		√							√	√						
董事	侯智元	中華民國	男	-	√								√			√				
董事	林祺傑	中華民國	男	-			√						√						√	
董事	吳中和	中華民國	男	-				√					√						√	
董事	黃聯中	中華民國	男	-				√					√	√						
董事	侯文騰	中華民國	男	-				√					√						√	
董事	王立範	中華民國	男	-			√						√		√				√	

職稱	姓名	多 元 化 核 心								
		專 業 能 力								
		營運判斷 能 力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能 力	風險管理 能 力	危機處理 能 力	產業知識	國 際 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 事 長	王和生	√	√	√	√	√	√	√	√	√
常務董事	陳彩熒	√	√	√	√	√	√	√	√	√
常務董事	侯博義	√	√	√	√	√	√	√	√	√
常務董事	彭源宏	√	√	√	√	√	√	√	√	
常務董事	劉慧娟	√	√		√	√	√	√	√	√
獨 立 常務董事	李銀樞	√	√	√	√	√	√	√	√	√
獨 立 常務董事	李基存	√	√	√	√	√	√	√	√	√
獨立董事	簡雪芳	√	√	√	√	√	√	√		√
獨立董事	蕭長榮	√	√	√	√	√	√	√	√	√
獨立董事	董樹琦	√	√	√	√	√	√	√	√	√
董 事	蘇崇銘	√	√	√	√	√	√	√	√	√
董 事	鄭明輝	√	√		√		√	√	√	√
董 事	施秋茹	√	√	√	√	√	√	√	√	√
董 事	柴佳明			√	√	√				√
董 事	趙蔚慈	√	√	√	√	√	√	√	√	√
董 事	李安勤	√	√	√	√	√	√	√	√	√
董 事	侯智元	√	√	√	√	√	√	√	√	√
董 事	林祺傑		√	√	√	√	√		√	√
董 事	吳中和	√	√	√	√	√	√	√	√	√
董 事	黃聯中	√	√	√	√	√	√	√	√	√
董 事	侯文騰	√	√	√	√	√	√	√	√	√
董 事	王立範	√	√	√	√	√	√	√	√	√

*請於符合之項目打「V」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 22 席其中獨立董事 5 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率為 22.7%，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產業之專業人士，符合獨立性條件。

董事會成員共 2 席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資料

111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稱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永梁	男	108.07.01	601,844	0.11%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財政部金融局稽查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村	男	108.07.01	350,367	0.06%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林	男	108.07.01	149,884	0.03%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詹環瑛	女	108.07.01	197,380	0.04%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芬	女	108.07.01	1,010	-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華民	男	106.06.02	50,000	0.01%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慧芬	女	107.06.01	293,976	0.05%	-	-	-	-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主任	中華民國	薛秀貞	女	107.06.01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	-	-	-	-

(三)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法人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19,175	2,617	18,116	1,955	5.39%	-	-	-	-	5.39%	無
法人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法人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											
法人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法人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永原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九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和生											
常務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葉啟志(註1)											
常務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陳彩榮(註1)											
常務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義											
常務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彭源宏											
常務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慧娟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柴佳明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明輝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趙蔚慈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安勤											
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林祺傑											
董事	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中和											
董事	九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聯中											
董事	侯文騰											
董事	王立範											
獨立常務董事	李銀樞	2,780	660	-	767	0.54%	-	-	-	-	0.54%	無
獨立常務董事	李基存											
獨立董事	蕭長榮											
獨立董事	董澍琦											
獨立董事	簡雪芳											
<p>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係依本公司董事薪酬辦法規定辦理，其酬金結構包含薪資、會議出席費及離任金，並依所擔負之職責分常務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時亦因平時對於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價值，與董事會運作投入時間程度，常務獨立董事之薪資及離任金數額較獨立董事略高。</p> <p>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領取之酬金：無。</p>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1,000,000 元	九福投資、侯博義、葉啟志、陳彩熒、劉慧娟、彭源宏、蘇崇銘、施秋茹、柴佳明、趙蔚慈、侯智元、吳中和、鄭明輝、林祺傑、李安勤、黃聯中、蕭長榮、簡雪芳、董澍琦	九福投資、侯博義、葉啟志、陳彩熒、劉慧娟、彭源宏、蘇崇銘、施秋茹、柴佳明、趙蔚慈、侯智元、吳中和、鄭明輝、林祺傑、李安勤、黃聯中、蕭長榮、簡雪芳、董澍琦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高權投資、永原投資、侯文騰、王立範、李銀櫃、李基存	高權投資、永原投資、侯文騰、王立範、李銀櫃、李基存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環球水泥、臺南紡織	環球水泥、臺南紡織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統一企業	統一企業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王和生	王和生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0	30

註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改派代表人陳彩熒接替葉啟志。

註 2：係指 110 年度董事之報酬。

註 3：係填列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 110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

註 4：董事長配有兼任司機一名，與公務車共用。司機薪資及加班費 571 仟元，不計入酬金。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1)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賴永梁	14,958	-	17,678	4,091	-	4.72%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吳文村							
資深副總經理	陳永林							
總稽核	詹環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1,000,000 元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吳文村、陳永林、詹環瑛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賴永梁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4

註 1：係指 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及獎金。

註 2：係填列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 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 3：總經理配有兼任司機一名，與公務車共用。司機薪資及加班費 507 仟元，不計入酬金。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賴永梁	-	5,958	5,958	0.77%
	執行副總經理	吳文村				
	資深副總經理	陳永林				
	總稽核	詹環瑛				
	協理	張淑芬				
	經理	林華民				
	經理	李慧芬				
	主任	薛秀貞				

(四)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相關說明及分析

1.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10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82,797 仟元（占 110 年度稅後純益 10.66%），較 109 年度支付酬金總額 73,737 仟元增加 9,060 仟元，係因 110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預計董事可分配之酬勞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可分派之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金：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以不高於 2% 分派酬勞，並經由董事會議決及提股東會報告；其餘報酬係依董事薪酬辦法辦理。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酬金：依員工待遇辦法提經董事會核定，員工酬勞則視年度經營績效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王和生	6	-	100%	
常務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陳彩瑩	6	-	100%	
常務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 侯博義	6	-	100%	
常務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彭源宏	6	-	100%	
常務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劉慧娟	6	-	100%	
獨立常務董事	李銀櫃	6	-	100%	
獨立常務董事	李基存	6	-	100%	
獨立董事	簡雪芳	6	-	100%	
獨立董事	蕭長榮	6	-	100%	
獨立董事	董澍琦	6	-	100%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蘇崇銘	6	-	100%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鄭明輝	6	-	100%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施秋茹	6	-	100%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柴佳明	6	-	100%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趙蔚慈	6	-	100%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李安勤	6	-	100%	
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 侯智元	6	-	100%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林祺傑	6	-	100%	
董事	永原投資(股)公司 吳中和	6	-	100%	
董事	九福投資(股)公司 黃聯中	6	-	100%	
董事	侯文騰	6	-	100%	
董事	王立範	6	-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 證券交易法第14-3條所列事項：無。</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規定不參與討論表決。應迴避之董事及議案內容如下：

董事會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之董事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授信核議案	吳中和
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授信核議案	王和生、蘇崇銘、施秋茹、柴佳明、鄭明輝及劉慧娟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授信核議案	王和生、蘇崇銘、施秋茹、柴佳明、鄭明輝、彭源宏、林祺傑及劉慧娟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豐祿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授信核議案	陳彩瑛、李安勤及趙蔚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辦法」確實執行，並隨法令辦理更新，力求資訊透明，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與強化管理機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李銀櫃	4	-	100%	
獨立常務董事	李基存	4	-	100%	
獨立董事	簡雪芳	4	-	100%	
獨立董事	蕭長榮	4	-	100%	
獨立董事	董樹琦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5條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採會議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告簽證之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查核重點及結果等相關事宜進

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資料，均依規定送請獨立董事審核，總稽核亦均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就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及稽核室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三) 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外部網頁 (<http://www.grandbill.com.tw>)。

(四)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股務代理，並於對外網站揭露投資人申訴窗口，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截至目前並無此類事宜。	無差異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皆能保持聯繫，並能掌握其主要股東名單。	無差異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無公司法所稱之關係企業，與關係人間之授信及交易，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銀行法等相關法規，由各單位分別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控管。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V		本公司雖未擬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落實情形詳19頁至21頁。	不適用
(二) 票券金融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五席獨立董事組成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 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不適用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時評估其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由管理部經理兼任，並指派三人協助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事項如下：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事宜。	無差異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專區。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大資訊揭露及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財務與業務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責由相關單位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無差異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月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V		1. 本公司制定員工福利措施、退休金制度、定期辦理員工職能訓練、員工健康檢查等，以保障員工權益。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如參與贊助教育事業、社團及基金會等，以盡本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2.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除制訂並遵循金融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費爭議處理制度、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辦理與客戶間之相關事務外，另於網站設置客戶申訴專線，對於消費者或客戶提出之意見，皆妥善即時處理。 3. 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詳見26頁。 4.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規定迴避，且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125頁至130頁。 6. 本公司已於111年1月1日為董事續保責任保險。 7. 董事進修情形詳下表。

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課程名稱
王和生、陳彩瑩、侯博義、彭源宏、劉慧娟、李銀櫃、李基存、趙蔚慈、李安勤、蘇崇銘、施秋茹、柴佳明、鄭明輝、林祺傑、侯智元、吳中和、黃聯中、侯文騰、王立範、簡雪芳、蕭長榮、董澍琦	公司治理論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陳彩瑩、蕭長榮、李基存、簡雪芳、董澍琦	公司治理重要實務判決解析
陳彩瑩、趙蔚慈、柴佳明、施秋茹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李銀櫃、李基存	董監事刑事責任之實務案例解析
蘇崇銘、施秋茹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公司治理 3.0 擘劃未來永續發展藍圖
彭源宏	從 COVID 19 談公司治理 3.0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 因應新冠病毒事件企業如何進行風險管理
蘇崇銘	第 17 屆(2021)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An overview of enforcement actions on breaches of the Listing Rules
柴佳明	新冠疫情後全球經濟情勢
施秋茹	金融科技發展政策，協助金融機構實踐數位轉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課程名稱
	林祺傑		從治理角度談家族控股公司架構及傳承
	王立範		因應新冠病毒事件企業如何進行風險管理
	簡雪芳		董監事關係人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蕭長榮		從金融消費者需求與爭議，談金融科技創新 從證券交易法看企業及董監事責任義務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五) 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是	否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1. 本公司營業據點為台北及高雄，以服務國內法人及自然人為主，整體票債券業務市場涵蓋北、中、南部等工商服務業之發展區域。</p> <p>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 <p>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雖未建置環境管理制度，但仍持續執行減碳、節電、節水及廢棄物管控，以降低對環境衝擊。</p> <p>執行如下：</p> <p>1. 推動無紙化，使用電子表單代替書面資料。</p> <p>2.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p> <p>3. 員工用餐區停止供應免洗餐具。</p> <p>4. 減少礦泉水及紙杯使用。</p> <p>5. 建立視訊會議制度，減少董事及同仁差旅往返，降低交通廢氣排放，以利節能減碳之效。</p>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p>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雖未建置環境管理制度，但仍持續執行減碳、節電、節水及廢棄物管控，以降低對環境衝擊。</p> <p>執行如下：</p> <p>1. 推動無紙化，使用電子表單代替書面資料。</p> <p>2.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p> <p>3. 員工用餐區停止供應免洗餐具。</p> <p>4. 減少礦泉水及紙杯使用。</p> <p>5. 建立視訊會議制度，減少董事及同仁差旅往返，降低交通廢氣排放，以利節能減碳之效。</p>
重大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p>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雖未建置環境管理制度，但仍持續執行減碳、節電、節水及廢棄物管控，以降低對環境衝擊。</p> <p>執行如下：</p> <p>1. 推動無紙化，使用電子表單代替書面資料。</p> <p>2.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p> <p>3. 員工用餐區停止供應免洗餐具。</p> <p>4. 減少礦泉水及紙杯使用。</p> <p>5. 建立視訊會議制度，減少董事及同仁差旅往返，降低交通廢氣排放，以利節能減碳之效。</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是	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6. 室內照明更換為LED燈具。 7. 辦公室溫度設定於26°C至28°C。 8. 夏季制服製作，採用改良材質透氣舒適，減少空調之使用。 9. 同仁外出以搭乘大眾捷運交通工具為主。</td> </tr> <tr> <td>社會</td> <td>職業安全</td> <td>本公司設有安全維護執行小組及下設消防小組、醫護小組及異地備援小組三個任務編組；每年開會檢討安全維護措施是否周延有效。不定時依各組職掌，辦理應變講習訓練及演練。備適當維生物資及簡易消防器材，以應緊急狀況之需。</td> </tr> <tr> <td rowspan="4">公司治理</td> <td>產品安全</td> <td>本公司經營之各項金融商品皆符合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並落實法令遵循制度、實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通安全管理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等政策。</td> </tr> <tr> <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 <td>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 </tr> <tr> <td>強化董事職能</td> <td>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參加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課程。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td> </tr> <tr> <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 <td>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6. 室內照明更換為LED燈具。 7. 辦公室溫度設定於26°C至28°C。 8. 夏季制服製作，採用改良材質透氣舒適，減少空調之使用。 9. 同仁外出以搭乘大眾捷運交通工具為主。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設有安全維護執行小組及下設消防小組、醫護小組及異地備援小組三個任務編組；每年開會檢討安全維護措施是否周延有效。不定時依各組職掌，辦理應變講習訓練及演練。備適當維生物資及簡易消防器材，以應緊急狀況之需。	公司治理	產品安全	本公司經營之各項金融商品皆符合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並落實法令遵循制度、實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通安全管理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等政策。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參加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課程。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6. 室內照明更換為LED燈具。 7. 辦公室溫度設定於26°C至28°C。 8. 夏季制服製作，採用改良材質透氣舒適，減少空調之使用。 9. 同仁外出以搭乘大眾捷運交通工具為主。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設有安全維護執行小組及下設消防小組、醫護小組及異地備援小組三個任務編組；每年開會檢討安全維護措施是否周延有效。不定時依各組職掌，辦理應變講習訓練及演練。備適當維生物資及簡易消防器材，以應緊急狀況之需。																			
公司治理	產品安全	本公司經營之各項金融商品皆符合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並落實法令遵循制度、實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通安全管理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等政策。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參加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課程。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未設有推動永續發展治理單位。本公司常務董事會及董事會定期每月與每季召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該會議中除了業務報告，亦對於未來營運發展、經營方針及主管機關提倡議題納入，擬定經營團隊目標或修正目標並落實執行及敦促調整。</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V</p> <p>V</p> <p>V</p> <p>V</p>	<p>本公司目前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但仍持續執行減碳、節電、節水及廢棄物管控以降低對環境衝擊。</p> <p>本公司針對 ESG 議題於授信及投資策略所做的調整如下：授信業務近年逐步開發新能源、節能、水資源與再生循環利用、環境處理與控制之企業，漸進替代高污染且利率報價偏低之公司；投資策略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規定，進行股、債商品投資規劃時，皆考量被投資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之績效，以及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並定期進行檢討。</p> <p>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變頻冷氣。 2. 使用 LED 燈具。 3. 員工用餐區停止供應免洗餐具。 4.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 5. 宣導節水節電愛地球。 <p>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營運衝擊。本公司未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但仍致力節能減碳，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視訊會議減少差旅，降低交通氣體排放，達節能減碳之效。 2. 室內照明更換為LED燈具。 3. 辦公室溫度設定於26°C至28°C。 4. 夏季制服製作，採用改良材質透氣舒適，減少空調之使用。 5. 員工外出以搭乘大眾捷運交通工具為主。
<p>四、社會議題</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V</p> <p>V</p>	<p>本公司遵照勞動法規訂有「工作規則」等人事相關規章，在聘雇員工、辦理升遷考核方面均遵守就業服務法等規定。</p> <p>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以勞動基準法為藍本，供全體員工一體遵行，並關心員工生活、福利，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投保辦公場所意外責任險、實施辦公室禁菸政策及門禁措施、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對於新進員工即施以職前訓練，在職期間亦持續辦理訓練，以增進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制定契約，明訂本公司應遵守之規定，消費者可依契約申張權利，並制定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等相關政策，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六)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時，明確將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等議題列入，要求供應商恪守。
五、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票券金融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對外網站及年報。
六、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外部網頁 (http://www.grandbill.com.tw)。		

註：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據以規範董事及員工遵守誠信經營。
	V		本公司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除對全體員工投保誠實險外，每年定期舉辦各項法令宣導等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對於投資交易人員訂有自律規範，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獲取不當利益等。另外，對於防範採購人員不誠信行為，明訂應定期辦理職務輪調。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與其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本公司於票債券買賣總契約中明確訂有買賣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條款。
	V		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專責單位，但各級主管皆依其職責隨時督導同仁謹守紀律。
	V		本公司董事及相關人員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各項法令宣導教育訓練。
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檢舉人可透過書面、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提出檢舉，並由法令遵循室主任受理檢舉案件。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處理程序及後續處理措施，檢舉人之身分資料皆受到保密。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已訂定不得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外部網頁（ http://www.grandbill.com.tw ）。		

註：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悉依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訂定「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並未另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依據票券公會訂定之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相關公司治理外，並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等重要資訊。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王初生



總經理：賴永梁



總稽核：詹瑞瑛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薛香貞



資訊安全長：吳三村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會計師檢查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 目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或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票券金融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無	無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無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案。
2. 本公司109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3. 股東會承認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
4.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選舉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 22 席。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110 年度	1,670	1,300	2,970	非審計公費係內部控制查核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郭俐雯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0年5月26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林文欽、戴信維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戴信維、郭俐雯
委任之日期	110年5月26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無。

(二) 股權移轉資訊（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利明猷	114,398,668	21.15%	-	-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78,209,035	14.46%	-	-	-	-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與高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具配偶關係	
環球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義	43,999,488	8.14%	-	-	-	-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與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之負責具二親等關係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育鵬投資(股)公司	43,999,488	8.14%	-	-	-	-	環球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之負責人與環球水泥(股)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亮宏	14,666,496	2.71%	-	-	-	-	-	-	
國際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侯信良	14,666,496	2.71%	-	-	-	-	-	-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11,365,813	2.10%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與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具配偶關係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翁健	7,333,248	1.36%	-	-	-	-	-	-	
大同染整(股)公司 代表人：葉泉發	7,333,248	1.36%	-	-	-	-	-	-	
金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啟祥	4,949,401 100,000	0.92% 0.02%	-	-	-	-	-	-	

十、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327	-	2,531,286	0.58%	2,532,613	0.5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1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臺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核准日期 及文號
84年5月	10	360,000	3,600,000,000	360,000	3,600,000,000	創立股本	
86年7月	1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及現金增資	86台財證(一) 第53261號
88年6月	10	520,000	5,200,000,000	520,000	5,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88台財融第 88729822號
89年7月	10	540,800	5,408,000,000	540,800	5,408,000,000	盈餘轉增資	89台財證(一) 第58434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40,800	-	540,800	未上市(櫃)
合 計	540,800	-	540,800	

(二) 股東結構

111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3	36	3,146	9	3,194
持有股數	-	124,665	254,847	160,013	1,275	540,800
持股比例	-	23.05%	47.12%	29.59%	0.2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5	37,480	0.01%
1,000 至 5,000	277	779,346	0.14%
5,001 至 10,000	401	2,985,665	0.55%
10,001 至 15,000	768	10,701,629	1.98%
15,001 至 20,000	82	1,516,104	0.28%
20,001 至 30,000	520	14,117,477	2.61%
30,001 至 40,000	132	4,723,478	0.87%
40,001 至 50,000	225	10,049,101	1.86%
50,001 至 100,000	332	23,297,500	4.31%
100,001 至 200,000	235	32,782,216	6.06%
200,001 至 400,000	71	19,163,475	3.54%
400,001 至 600,000	22	10,418,118	1.93%
600,001 至 800,000	19	13,728,842	2.54%
800,001 至 1,000,000	2	1,761,286	0.33%
1,000,001 以上	33	394,738,283	72.99%
合 計	3,194	540,800,00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114,398,668	21.15%
統一企業 (股) 公司		78,209,035	14.46%
環球水泥 (股) 公司		43,999,488	8.14%
臺南紡織 (股) 公司		43,999,488	8.14%
坤慶國際開發 (股) 公司		14,666,496	2.71%
國際紡織 (股) 公司		14,666,496	2.71%
高權投資 (股) 公司		11,365,813	2.10%
元大商業銀行 (股) 公司		7,333,248	1.36%
大同染整 (股) 公司		7,333,248	1.36%
金捷投資 (股) 公司		4,949,401	0.9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每股/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110年度	109年度
		每股淨值	分配前	不適用	19.26
	分配後(註1)	不適用	18.26	19.04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以加權平均股數540,800仟股計算)	不適用	1.44	1.3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1)	不適用	1.00	0.9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註1：110年度資料為本次股東會擬提議之金額。

註2：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或上櫃，故相關市價資料並不適用。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股利之發放除考量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營運狀況、公積盈餘及投資計劃外，並兼顧股東利益，依穩定原則分派，以確保本公司正常運作。

2. 執行狀況

110年度可分配盈餘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新台幣540,800仟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票券金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為之。

2. 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註1)	109年度(註2)
員工酬勞	18,116	16,842
董事酬勞	18,116	16,842

註1：110年度資料為本次股東會擬報告之金額，董事會通過之配發金額與認列年度費用金額一致，同時全數以現金分派。

註2：109年度之分配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金額一致。

(九)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二) 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收入占總資產及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主要業務

- (1) 短期台幣及外幣票券之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 (2) 短期台幣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3) 擔任金融同業拆款經紀人。
- (4) 金融債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5) 政府債券、公司債、外幣債及資產證券化商品之自營、投資業務。
- (6) 利率及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7) 股權商品投資業務。
- (8)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9)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2. 各業務資產佔總資產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票券業務	24,983,362	39%	38,793,303	48%
債券業務	34,984,596	54%	37,307,677	46%
股權投資業務	359,752	1%	393,836	0%
資產交換業務	2,213,051	3%	2,666,575	3%
其他	2,234,530	3%	2,226,226	3%
總資產合計	64,775,291	100%	81,387,617	100%

3. 各業務收入佔總收入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票券業務	725,474	51%	811,967	53%
債券業務	634,145	45%	674,878	44%
股權投資業務	4,714	0%	4,651	0%
資產交換業務	50,992	4%	63,856	4%
其他	1,380	0%	(15,642)	(1%)
合計	1,416,705	100%	1,539,710	100%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票券業務

- (1) 落實成本管理，提升資金效益，強化票券部位與資金缺口管理，控管流動性與價格風險。
- (2) 建立固定及約定利率商業本票部位，提升票券收益。
- (3) 積極參與聯合承銷業務，並提高各類短期票券之承銷首買業務量。

(4) 致力開發初次級客戶，增加資金供需管道與分散資金來源。

2. 債券業務

(1) 強化總體經濟趨勢研判能力並掌握波段操作，提升資本利得獲利。

(2) 適度控管債券部位存續期間及利率風險於中性水準。

(3) 外幣債券投資依區域及產業別進行配置，提高整體債券部位收益水準，並分散信用風險。

(4) 持續積極開發台外幣債券附條件交易往來客戶，增加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及控管資金成本。

3. 股權投資業務

(1) 追蹤國內外政經局勢及產業前景，動態控管整體投資方向。

(2) 積極參與上市櫃公司法說會或拜訪公司，強化個股基本面研究與價值評估，伺機建置績優個股並長期持有，增強股權商品收益。

(3) 依技術、籌碼與基本面等多方分析，適時進行個股波段操作，提高短線資本利得以挹注獲利。

(三) 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營業據點為台北及高雄，以服務國內法人及自然人為主，整體票債券業務市場涵蓋北、中、南部等工商服務業之發展區域。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票券業務

國內從事票券業務之票券商，計有專業票券金融公司 8 家，兼營票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近 50 家，因資金成本合理，且發行手續簡便，企業藉由發行票券取得營運資金意願遞增，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資料顯示，110 年底新台幣計價之各類票券發行未到期餘額約 2.70 兆元，較 109 年底增加逾 0.19 兆元，整體市場穩定發展；另因市場競爭且資訊相對透明之下，整體票券利差微縮。

展望 111 年，疫情雖漸趨穩定，國內經濟活動可望逐步正常化，惟面對通膨壓力，國際升息聲浪四起，各國央行採行之貨幣政策可能有所調整，票券商將即時掌握資金供給面之變化並及時控管風險。

(2) 債券業務

全球逐漸擺脫疫情衝擊，各國經濟呈現不同調復甦，然供應鏈瓶頸跬步緩解恐使通膨影響更加延續，故預期全球主要央行今年將轉向緊縮貨幣政策，利率應逐步自先前低位上揚。外幣計價債券除提防利率風險以外，將強化個別標的追蹤，進行部位結構調整。

台灣疫情控制穩定，國內物價上漲幅度相較外國緩和，今年經濟成長應能續維持強勁，因此我國央行似具有充分理由跟隨全球主要央行的腳步調升基準利率。公債殖利率於年初已先行大幅走揚反應升息預期，殖利率曲線趨峭，台幣債券將審慎因應利率波動及養券利差收窄風險。

(3) 股權投資業務

110 年台股大盤指數順利站上萬八大關，主要受資金寬鬆及多家上市櫃企業獲利創新高帶動，放眼 111 年，科技創新帶來半導

體等需求持續增長，並預期企業發放現金股利帶來高收益之期待，將吸引市場資金投入股市，惟全球物價指數持續走高，各國政府為抑制通膨而採取貨幣緊縮動作，將抑制股市資金動能。

因此預期 111 年下半年市場資金將不如上半年充沛，而價值型且具高殖利率個股較易受到法人青睞，另關注產業發展與變化，預估台股大盤指數居高檔整理。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自採行票券無實體化後，交易效率提升，貨幣市場更趨健全，票源穩定成長，推升市場交易規模與企業接受度，有利於市場永續發展，惟未來升息趨勢逐漸確立，市場資金供需變動快速，利率波動幅度加大，將使初級市場承銷收益受到壓縮，預估票券部位利差收益不易回升；未來本公司將積極參與聯合承銷業務，與增加固定及約定利率商業本票部位，以提升票券收益。

(2) 全球經濟表現幾乎已回到疫情前水準，鑒於當前的通膨延續難緩，各國央行或將積極緊縮貨幣政策，債市利率彈升勢所難免；我國央行亦面臨升息壓力，公債殖利率可能因配置性買盤而彈幅較小，但養券利差勢必收窄。本公司將透過趨勢研判，適度調整台、外幣債券部位，在獲利維持及風險控制中取得良好平衡。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說明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票券承銷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融資性商業本票	1,185,335	93%	1,139,730	92%
可轉讓定期存單	91,800	7%	101,000	8%
合計	1,277,135	100%	1,240,730	100%

(2) 主要商品收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利息淨收益	550,648	43%	542,186	44%
手續費淨收益	420,341	33%	372,176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96,490	16%	223,818	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94,171	7%	67,454	6%
其他	9,451	1%	20,836	2%
合計	1,271,101	100%	1,226,470	100%

(3) 本公司無增設業務部門。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無。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票券業務

- (1) 積極承作客戶委託之撮合業務以獲取服務報酬並留住客戶資金，提高票券初次級市場佔有率。
- (2) 建置固定及約定利率商業本票部位，提升票券部位收益。
- (3) 拓展資金來源管道，控管資金成本，擴大票券利差收益。
- (4) 密切觀察貨幣政策動向以有效掌握市場利率變化。

2. 債券業務

- (1) 研判全球經濟情勢，適時調整債券商品資產組合及存續期間，兼顧收益及風險。
- (2) 強化產業及個別公司基本面分析，有效控管信用風險，適當配置投資等級且收益較佳之債券部位，提升債券部位整體投資收益。
- (3) 持續拓展台、外幣債券附條件交易客戶，分散資金來源及降低資金成本，並提升資金級距缺口控管能力。
- (4) 關注外幣債券市場之變動，分散區域與產業別之投資組合，強化外幣債券業務發展。

3. 股權投資業務

- (1) 提升總體經濟、產業趨勢及公司營運分析能力，確認具潛力之投資標的；另增強技術與籌碼面分析能力，提高波段交易獲利機率。
- (2) 價值型投資為基準，配合趨勢性操作，追求長線穩定報酬。
- (3) 強化部位風險控管與交易紀律，維持業務穩定發展。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年3月31日	110年底	109年底
員工人數		77人	78人	80人
平均年歲		43.38歲	43.29歲	43.41歲
平均服務年資		14.96年	14.81年	14.66年
學歷分布 比率	碩士	27.27%	26.92%	26.25%
	大學(專)	71.43%	71.80%	71.25%
	高中(含)以下	1.30%	1.28%	2.50%
員工持有專 業證照之 稱及人數	票券商業務人員	72人	73人	75人
	證券商業務人員	43人	44人	47人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54人	55人	42人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公司除了提供金融專業服務外，在業務方面穩定求發展，以提昇企業價值，創造股東、顧客、員工三贏效益，本公司更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理念，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如贊助教育事業、社團及基金會、捐贈物資給兒童福利團體等均不遺餘力。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75	72
薪資平均數	1,375	1,313
薪資中位數	1,158	1,084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資訊設備之配置與規劃係以支援公司營運、配合業務發展、管控營運風險為目標。主要應用系統皆由本公司資訊人員自行維護，包含票債券交易系統、客戶資訊管理系統、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倉儲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各系統軟體主要以微軟 Windows 作業系統為主，另有配合外部系統規定使用 Linux 作業系統。主要營運系統主機硬體已導入虛擬化，未來硬體規劃持續以虛擬主機為主，實體主機為輔，以達成節省營運及管理的成本並提升資訊安全與資源配置之靈活性。硬體設備皆由選定合格廠商進行例行保養及維護作業，確保營運系統的妥善率。

(二) 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1. 費用支付系統開發，優化支付及帳務管理。
2. 債券期貨交易帳務功能開發。
3. 網域及主機作業系統升級，強化資訊安全。
4. 網路設備及主機汰換調整，確保運算效能充足。
5. 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及微軟 Office 升級測試規劃。
6. 評估強化各項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主要網路及主機設備採雙主機同地備援，確保營運不中斷。
2. 電腦機房設置門禁管制、不斷電系統、獨立空調及消防器材等設備，並定期檢測維護，並建立環控系統持續監控。
3. 建置異地備援中心，並定期進行備援演練。
4. 定時資料備份，以媒體儲存並存放異地，或直接同步至異地備援中心。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科，負責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2)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每年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進行資訊作業查核且督導各業務單位辦理自行查核，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3) 組織運作模式採定期稽核與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公司依據相關法規(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等)訂定相關政策，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 (2) 確保人員依據不同權責規範資料存取。
- (3)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4)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5)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檢視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 (6) 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3. 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防火牆防護	1.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2.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	1. 使用自動網站防護系統控管使用者上網行為。 2. 自動過濾使用者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勒索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防毒軟體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郵件安全管控	有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
資料備份機制	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備份。
資訊系統災害備援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於重要資訊系統之資料檔案，定期進行資料備份並異地存放及異地還原演練。
個資安全保護	1. 建立外送郵件個資檢查審核機制。 2. 外接儲存設備管控。
資料存取權限控管	1. 電腦設備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2. 人員依據不同權責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3. 調離職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4. 儲存媒體報廢前實施安全性覆寫或實體破壞，以確保資料不可還原。 5. VPN 僅允許遠端桌面功能且須經申請核准。
資訊機房管理	1. 設置門禁系統管制人員進出。 2. 建立不斷電系統及空調系統維持資訊主機持續運營作業。 3. 建置機房監控系統及消防系統即時通知異常狀況。
資訊安全檢視作業	定期辦理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檢視、伺服器及終端設備等檢測、外部網站安全檢測及安全設定檢視，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防護能力。
社交工程演練	1. 本公司訂定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管理辦法。 2. 每年對員工寄發演練郵件，以加強資通安全教育，以期防範惡意程式透過社交方式入侵。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 (1) 配置一位資訊安全人員且接受 15 小時資訊安全專業課程。
- (2) 全公司接受 3 小時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 (3) 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會員，進入金融資安聯防體系。
- (4) 全公司執行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5) 委託專業資安公司進行資安健檢。
- (6) 進行異地備援演練，驗證異地備援中心運作正常。
- (7) 進行備份資料還原演練，確認備份資料有效。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勞資關係

本公司具有良好之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並依法選舉及指派勞、資雙方會議代表，設有勞資會議之溝通管道，迄今勞資關係和諧穩定，無勞資糾紛。

八、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 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53,635	168,504	393,552	301,730	517,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7,501,979	41,670,628	39,297,640	40,211,553	36,239,3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41,078	37,503,481	38,009,999	35,648,681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05,559	1,203,592	1,202,112	740,006	1,301,959	
應收款項-淨額	268,605	326,260	369,335	366,734	352,348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36,247	36,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37,785,19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5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8,306	242,082	245,766	249,343	249,389	
使用權資產-淨額	458	1,832	458	-	-	
無形資產-淨額	1,054	1,454	1,622	1,049	1,3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337	180,113	103,007	64,842	61,020	
其他資產	90,280	29,671	20,676	20,559	20,653	
資產總額	64,775,291	81,387,617	79,704,167	77,700,744	76,624,748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8,405,360	9,780,000	7,116,066	10,049,462	13,58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5,361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680,197	59,605,975	61,614,909	57,037,265	52,847,443	
應付款項	289,599	162,099	356,304	247,158	160,5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158	145,285	41,350	8,580	11,423	
負債準備	779,067	748,346	720,429	698,902	717,834	
租賃負債	459	1,834	45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54	28,105	35,134	22,022	13,172	
其他負債	105,860	126,090	76,062	297,726	45,9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361,854	70,603,095	69,960,713	68,361,115	67,376,318
	分配後	註	71,089,815	70,393,353	68,755,899	67,808,958
股本	分配前	5,408,000	5,408,000	5,408,000	5,408,000	5,408,000
	分配後	5,408,000	5,408,000	5,408,000	5,408,000	5,408,000
資本公積	2	2	2	2	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45,117	4,157,991	3,850,717	3,652,639	3,521,704
	分配後	註	3,671,271	3,418,077	3,257,855	3,089,064
其他權益	460,318	1,218,529	484,735	278,988	318,72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413,437	10,784,522	9,743,454	9,339,629	9,248,430
	分配後	註	10,297,802	9,310,814	8,944,845	8,815,790

註：110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1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 息 收 入	692,341	846,120	810,563	710,409	686,830
減：利息費用	(141,693)	(303,934)	(411,897)	(297,148)	(241,896)
利息淨收益	550,648	542,186	398,666	413,261	444,934
利息以外淨收益	720,453	684,284	585,234	524,110	576,552
淨 收 益	1,271,101	1,226,470	983,900	937,371	1,021,486
各 項 提 存	(16,284)	(47,222)	(10,638)	9,337	(22,824)
營 業 費 用	(284,605)	(277,260)	(248,093)	(250,390)	(250,776)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損益	970,212	901,988	725,169	696,318	747,8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3,557)	(176,416)	(135,957)	(127,513)	(119,662)
本期淨利(淨損)	776,655	725,572	589,212	568,805	628,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61,020)	748,136	209,397	(44,805)	163,6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635	1,473,708	798,609	524,000	791,830
每 股 盈 餘	1.44	1.34	1.09	1.05	1.16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 戴信維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戴信維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戴信維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戴信維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12.20	10.29	11.81	8.06	9.31
	逾期授信比率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16,296	15,331	12,454	11,865	13,62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9,957	9,070	7,458	7,200	8,3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	0.90	0.75	0.74	0.82
	權益報酬率(%)	7.33	7.07	6.18	6.12	6.95
	純益率(%)	61.10	59.16	59.89	60.68	61.50
	每股盈餘(元)	1.44	1.34	1.09	1.05	1.1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2.80	85.88	86.92	87.11	87.0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29	2.24	2.52	2.67	2.7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0.41)	2.11	2.58	1.40	(1.18)
	獲利成長率	7.56	24.38	4.14	(6.90)	9.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8	不適用	4.96	5.58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3.34	349.23	368.46	208.97	不適用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902,000	747,000	600,000	600,000	700,0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96	1.75	1.51	1.57	1.81
營運規模 (註1)	資產市占率	6.15	7.36	7.94	7.67	7.42
	淨值市占率	7.56	7.75	7.58	7.55	7.55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7.29	7.24	7.04	6.96	7.31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11.69	11.74	11.29	11.29	11.12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9.16	10.11	9.30	10.69	9.97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3.17	13.19	13.28	13.21	13.09
	合格自有資本	10,186,478	10,181,515	9,516,434	9,248,828	9,121,857
	風險性資產總額	77,337,748	77,168,165	71,660,892	69,997,497	69,693,45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2.79	12.23	12.70	12.79	12.66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成長率變動主要係票券部位大幅減少所致。						
2. 獲利成長率變動係獲利增加比率不若前一年度所致。						
3.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變動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所致。						

註1：資料來源為金管會銀行局公佈之「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註2：各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註3)
- (2) 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3) 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註4)/平均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註4)/員工總人數。(註5)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註5)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註4)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7)/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資本適足性

- (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2) 合格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3)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3：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4：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5：員工總人數係不含未兼任員工之董事。

註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見次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 60 頁至 12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票券金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票券金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應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可能產生擔保義務之預期損失，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稱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授信客戶分類並依比例計算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財務保證合約產生擔保義務之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授信客戶之分類及計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影響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控制是否執行，包括管理階層定期複核依據，與管理階層複核時採用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等重要控制，測試該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及測試預期損失評估之假設、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是否合理；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參酌金融監管單位及公開訊息查詢是否有應列入應予評估資產之授信戶未列入評估；
4. 核算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萬達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53,635	-	\$ 168,504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二九及三十)	27,501,979	43	41,670,628	5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九及三十)	35,041,078	54	37,503,481	46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	1,205,559	2	1,203,592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一)	268,605	1	326,260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60,000	-	60,00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238,306	-	242,082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	458	-	1,83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1,054	-	1,45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14,337	-	180,113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三)	90,280	-	29,671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4,775,291	100	\$ 81,387,61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3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註十四、二九及三十)	\$ 8,405,360	13	\$ 9,780,000	1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5,36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44,680,197	69	59,605,975	7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及十六)	289,599	1	162,099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91,158	-	145,285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779,067	1	748,346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	459	-	1,83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0,154	-	28,105	-
29500	其他負債	105,860	-	126,090	-
20000	負債總計	54,361,854	84	70,603,095	87
	權益(附註十九)				
31101	普通股	5,408,000	8	5,408,000	7
31599	資本公積	2	-	2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582,118	6	3,360,144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2,151	-	52,15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910,848	1	745,696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4,545,117	7	4,157,991	5
32500	其他權益	460,318	1	1,218,529	1
30000	權益總計	10,413,437	16	10,784,522	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775,291	100	\$ 81,387,617	100

董事長：王和生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賴永傑



會計主管：張淑芬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692,341	54	\$ 846,120	69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141,693)	(11)	(303,934)	(25)
49010	利息淨收益	<u>550,648</u>	<u>43</u>	<u>542,186</u>	<u>44</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20,341	33	372,176	3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96,490	16	223,818	1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94,171	8	67,454	6
4960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	4,972	-	21,793	2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四、五及九）	2,981	-	(1,422)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498</u>	<u>-</u>	<u>465</u>	<u>-</u>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720,453</u>	<u>57</u>	<u>684,284</u>	<u>56</u>
4xxxx	淨 收 益	<u>1,271,101</u>	<u>100</u>	<u>1,226,470</u>	<u>100</u>
58200	各項提存淨額（附註四）	(16,284)	(1)	(47,222)	(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216,046)	(17)	(208,722)	(1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7,169)	(1)	(7,373)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六）	(61,390)	(5)	(61,165)	(5)
58400	小 計	(284,605)	(23)	(277,260)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970,212	76	\$ 901,988	73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193,557)	(15)	(176,416)	(14)
64000	本年度淨利	<u>776,655</u>	<u>61</u>	<u>725,572</u>	<u>59</u>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十 八)	(12,053)	(1)	(9,388)	(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評價 損益 (附註四及十 九)	105,686	9	25,398	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二七)	2,410	-	1,878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未實現評價 損益 (附註四及十 九)	(757,063)	(60)	730,248	60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1,020)	(52)	748,136	61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5,635</u>	<u>9</u>	<u>\$ 1,473,708</u>	<u>1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67501	基 本	<u>\$ 1.44</u>		<u>\$ 1.34</u>	
67701	稀 釋	<u>\$ 1.43</u>		<u>\$ 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和生



經理人：賴永梁



會計主管：張淑芬





萬通商業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和生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普通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08,000	\$ -	\$ 3,183,380	\$ 52,151	\$ 615,186	\$ -	\$ 484,735	\$ 9,743,454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176,764	-	(176,76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2,640)	-	-	(432,640)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725,572	-	-	725,572	
109 年度淨利	-	-	-	-	(7,510)	-	755,646	748,136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8,062	-	755,646	1,473,708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52	-	(21,85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45,696	-	1,218,529	10,784,52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08,000	2	3,360,144	52,151	745,696	-	1,218,529	10,784,522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221,974	-	(221,97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6,720)	-	-	(486,720)	
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	-	-	-	-	776,655	-	-	776,655	
110 年度淨利	-	-	-	-	(9,643)	-	(651,377)	(661,020)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7,012	-	(651,377)	115,63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834	-	(106,83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10,848	-	460,318	\$10,413,43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08,000	2	\$ 3,582,118	\$ 52,151	\$ 910,848	\$ -	\$ 460,318	\$10,413,4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和生



經理人：賴水傑



會計主管：張淑芬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0,212	\$ 901,9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692,341)	(846,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96,490)	(223,81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4,580	384,769
利息費用	141,693	303,934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20,000	50,000
折舊費用	6,669	6,89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981)	1,422
攤銷費用	500	48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65,139	(2,149,1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6,293	881,12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67)	(1,480)
應收款項	(7,288)	6,225
其他資產	(599)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61)	5,3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960,814)	(2,014,607)
應付款項	127,689	(177,737)
負債準備	(1,332)	(31,471)
其他負債	(20,230)	50,028
收取之利息	757,320	883,242
支付之利息	(141,882)	(320,402)
支付之所得稅	(297,449)	(154,7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11,361</u>	<u>(2,444,48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1,883)	(\$ 9,306)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519)	(1,833)
購置無形資產	(100)	(31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4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502)</u>	<u>(11,0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減少)增加	(1,374,643)	2,663,934
支付之股利	(486,720)	(432,6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1,375)</u>	<u>(1,37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62,738)</u>	<u>2,229,92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u>	<u>550</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869)	(225,04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8,504</u>	<u>393,55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3,635</u>	<u>\$ 168,5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和生



經理人：賴永梁



會計主管：張淑芬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4 年 7 月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並自同年 8 月 29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保證及背書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三)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四)公司債之自營業務；(五)辦理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六)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及(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金融商品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	--------------------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	---------------------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	---------------------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	---------------------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	---------------------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債權債務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約當現金包括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若有逾期情事,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保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本公司提供服務時收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實質固定給付及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

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金融資產及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三三及三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0	\$ 2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3,385</u>	<u>168,254</u>
	<u>\$153,635</u>	<u>\$168,50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		
交換(二)	\$ 2,213,051	\$ 2,666,575
— 外匯換匯合約(二)	2,296	12,718
非衍生金融資產(三)		
— 商業本票	21,543,336	25,048,587
— 可轉讓定期存單		
(一)	3,399,735	13,616,801
— 可轉換公司債	204,387	141,336
— 政府債券	98,883	56,696
— 買入及賣出固定及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合約	<u>40,291</u>	<u>127,915</u>
	<u>\$ 27,501,979</u>	<u>\$ 41,670,628</u>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外匯換匯合約(二)	<u>\$ -</u>	<u>\$ 5,361</u>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二)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 2,208,700	\$ 2,660,200
外匯換匯合約	665,852	690,204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目的，主要係賺取利差利益及降低利率與匯率之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15,536,400仟元及23,535,600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	\$ 359,752	\$ 393,836
債務工具投資	<u>34,681,326</u>	<u>37,109,645</u>
	<u>\$ 35,041,078</u>	<u>\$ 37,503,481</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359,667	\$393,778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85	58
	<u>\$359,752</u>	<u>\$393,836</u>

本公司非以短線買賣而賺取資本利得為主要目的投資上市(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債券	\$ 7,661,649	\$ 9,953,998
公司債券	14,833,770	13,264,971
金融債券	<u>4,579,923</u>	<u>4,967,308</u>
小計	27,075,342	28,186,277
外幣債券	<u>7,605,984</u>	<u>8,923,368</u>
	<u>\$34,681,326</u>	<u>\$37,109,645</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3.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27,255,693仟元及33,678,960仟元。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4,261,950仟元及35,936,160仟元，評價調整分別為434,334仟元及1,191,398仟元，備抵損失分別為14,958仟元及17,913仟元；其債券應收利息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41,311仟元及296,748仟元，備抵損失分別為110仟元及136仟元。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指派專責單位維護信用評等資料庫之正確性，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係採用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債務人各信用評等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本公司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0~0.3604%	\$34,503,261
異常	-	-
違約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0~0.3763%	\$36,232,908
異常	-	-
違約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其應收利息，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應收利息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13	\$ 136	\$ 18,049
迴轉	(2,955)	(26)	(2,98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958</u>	<u>\$ 110</u>	<u>\$ 15,068</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98	\$ 129	\$ 16,627
提列	<u>1,415</u>	<u>7</u>	<u>1,422</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913</u>	<u>\$ 136</u>	<u>\$ 18,049</u>

十、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經約定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及 110 年 2 月 25 日前分別以 1,205,924 仟元及 1,203,981 仟元陸續賣回。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皆為 1,200,000 仟元。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利息	\$255,529	\$320,507
減：備抵損失	(110)	(136)
	255,419	320,371
其他應收款	13,186	5,889
	<u>\$268,605</u>	<u>\$326,260</u>

應收利息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改 良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185,303	\$104,636	\$ 7,470	\$ 30,336	\$ 977		\$328,722
增 添	-	504	-	1,015	-		1,519
處 分	-	-	-	(6,199)	-		(6,1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85,303</u>	<u>105,140</u>	<u>7,470</u>	<u>25,152</u>	<u>977</u>		<u>324,042</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6,484	2,915	26,345	896		86,640
折舊費用	-	1,687	1,245	2,297	66		5,295
處 分	-	-	-	(6,199)	-		(6,1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8,171</u>	<u>4,160</u>	<u>22,443</u>	<u>962</u>		<u>85,73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185,303</u>	<u>\$ 46,969</u>	<u>\$ 3,310</u>	<u>\$ 2,709</u>	<u>\$ 15</u>		<u>\$238,306</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185,303	\$104,636	\$ 7,588	\$ 29,933	\$ 977		\$328,437
增 添	-	-	1,430	403	-		1,833
處 分	-	-	(1,548)	-	-		(1,54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85,303</u>	<u>104,636</u>	<u>7,470</u>	<u>30,336</u>	<u>977</u>		<u>328,722</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781	3,307	23,754	829		82,671
折舊費用	-	1,703	1,156	2,591	67		5,517
處 分	-	-	(1,548)	-	-		(1,54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6,484</u>	<u>2,915</u>	<u>26,345</u>	<u>896</u>		<u>86,64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185,303</u>	<u>\$ 48,152</u>	<u>\$ 4,555</u>	<u>\$ 3,991</u>	<u>\$ 81</u>		<u>\$242,08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建物成本

40至55年

－建物改良

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三、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7,161	\$ 17,053
交割結算保證金	12,363	12,461
預付費用	756	157
	<u>\$ 90,280</u>	<u>\$ 29,671</u>

上列保證金係以現金繳存。

十四、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u>\$8,405,360</u>	<u>\$9,780,000</u>
利率區間	0.23%~0.33%	0.18%~0.27%
最後到期日	111.1.14	110.1.18

上述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之說明。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銀行拆借及透支之信用額度分別為55,378,640仟元及48,260,000仟元。

十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分別為44,680,197仟元及59,605,975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111年5月31日及110年6月4日前以44,697,603仟元及59,624,750仟元陸續買回。

十六、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交割款	\$ 98,910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83,138	76,94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6,232	33,684
應付資產交換交割款	21,200	-
應付前手息稅款	17,802	23,889
應付利息	10,839	11,028
應付股權交割款	6,153	-
其他	15,325	16,552
	<u>\$289,599</u>	<u>\$162,099</u>

十七、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725,506	\$705,5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u>53,561</u>	<u>42,840</u>
	<u>\$779,067</u>	<u>\$748,346</u>

	保證責任準備
109年1月1日餘額	\$ 685,506
本年度提列	50,000
本年度沖銷	(30,0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05,506</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5,506
本年度提列	20,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50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576 仟元及 2,48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7%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運用。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運用之專戶，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8,146	\$131,2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585)	(88,3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561</u>	<u>\$ 42,8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u>
110年1月1日餘額	\$131,217	(\$ 88,377)	\$ 42,8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46	-	2,946
利息費用（收入）	459	(317)	142
認列於損益	<u>3,405</u>	<u>(317)</u>	<u>3,0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19)	(1,219)
精算損失（利益）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242	-	5,242
— 財務假設變動	(3,756)	-	(3,756)
— 經驗調整	<u>11,786</u>	<u>-</u>	<u>11,7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272</u>	<u>(1,219)</u>	<u>12,053</u>
雇主提撥	-	(4,420)	(4,420)
福利支付	<u>(9,748)</u>	<u>9,748</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38,146</u>	<u>(\$ 84,585)</u>	<u>\$ 53,56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115,557	(\$ 80,634)	\$ 34,92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98	-	2,698
利息費用(收入)	924	(663)	261
認列於損益	3,622	(663)	2,9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50)	(2,650)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48	-	848
—財務假設變動	4,239	-	4,239
—經驗調整	6,951	-	6,9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038	(2,650)	9,388
雇主提撥	-	(4,430)	(4,43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1,217	(\$ 88,377)	\$ 42,840

本公司於110及109年度分別認列精算損失12,053仟元及9,388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62,788仟元及損失53,145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00%	0.3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625%	2.6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743)	(\$ 2,408)	
減少0.25%	\$ 2,824	\$ 2,47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2,692	\$ 2,337	
減少0.25%	(\$ 2,629)	(\$ 2,28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420</u>	<u>\$ 4,43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7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40,800</u>	<u>540,800</u>
額定股本	<u>\$5,408,000</u>	<u>\$5,40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40,800</u>	<u>540,800</u>
已發行股本	<u>\$5,408,000</u>	<u>\$5,40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應考量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50%至100%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依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函令，本公司將99年12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52,151仟元予以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110年5月17日及109年5月2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221,974</u>	<u>\$176,764</u>
現金股利	<u>\$486,720</u>	<u>\$432,64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9</u>	<u>\$ 0.8</u>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262,154
現金股利	\$540,8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0</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1,218,529	\$ 484,73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05,686	25,398
債務工具	(670,561)	792,717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2,955	(1,41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89,457)	(61,05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51,377)	755,64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06,834)	(21,852)
年底餘額	<u>\$ 460,318</u>	<u>\$1,218,529</u>

二十、利息淨收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債券息	\$533,667	\$595,420
票券息	158,562	250,526
其他	112	174
	<u>692,341</u>	<u>846,120</u>
利息費用		
附買回債券息	(80,295)	(181,883)
附買回票券息	(39,991)	(84,242)
拆借息及透支息	(21,403)	(37,80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	(5)
	<u>(141,693)</u>	<u>(303,934)</u>
	<u>\$550,648</u>	<u>\$542,186</u>

二一、手續費淨收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手續費收入		
承銷手續費收入	\$247,525	\$224,929
保證手續費收入	174,136	154,740
其他	2,591	1,813
	<u>424,252</u>	<u>381,482</u>
手續費費用		
其他	(3,911)	(9,306)
	<u>\$420,341</u>	<u>\$372,176</u>

二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損)益		
票 券	\$225,333	\$200,081
可轉債資產交換	53,016	64,478
可轉換公司債	15,499	9,447
債 券	(7,612)	30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122)	(22,252)
股票及信託基金	-	(1,749)
	<u>283,114</u>	<u>250,308</u>
評價(損)益		
票 券	(82,673)	(20,122)
衍生性金融商品	(5,061)	(14,400)
可轉換公司債	3,056	8,717
可轉債資產交換	(2,024)	(622)
其 他	78	(63)
	<u>(86,624)</u>	<u>(26,490)</u>
	<u>\$196,490</u>	<u>\$223,818</u>

二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債 券	\$ 89,457	\$ 61,054
股利收入	4,714	6,400
	<u>\$ 94,171</u>	<u>\$ 67,454</u>

二四、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50,716	\$150,247
董事酬金	45,583	39,686
勞健保費用	8,948	7,896
其 他	5,135	5,451
	<u>210,382</u>	<u>203,28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2,576	2,483
確定福利計畫	3,088	2,959
	<u>5,664</u>	<u>5,4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6,046</u>	<u>\$208,7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16,046</u>	<u>\$208,722</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及分派方式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110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及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8%	1.8%
董事酬勞	1.8%	1.8%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116	\$ 16,842
董事酬勞	18,116	16,842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 6,669	\$ 6,890
攤銷費用	500	483
	<u>\$ 7,169</u>	<u>\$ 7,373</u>

二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 捐	\$ 22,528	\$ 22,960
業務推廣費	7,894	8,784
資訊費	5,924	5,114
勞務費	5,477	5,483
其 他	19,567	18,824
	<u>\$ 61,390</u>	<u>\$ 61,165</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2,590	\$257,9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9)	77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765)	(82,2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3,557</u>	<u>\$176,4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970,212</u>	<u>\$901,98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194,042	\$180,3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1	51
免稅所得	(1,268)	(4,8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829)	7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3,557</u>	<u>\$176,416</u>

由於 111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 量數	<u>\$ 2,410</u>	<u>\$ 1,87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1,158</u>	<u>\$145,28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10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				
損失準備	\$ 55,805	(\$ 2,805)	\$ -	\$ 53,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4,336	34,874	-	149,2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569	(266)	2,410	10,713
應付休假給付	1,142	11	-	1,153
其 他	261	-	-	261
	<u>\$180,113</u>	<u>\$ 31,814</u>	<u>\$ 2,410</u>	<u>\$214,3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05	(\$ 17,951)	\$ -	\$ 10,154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				
損失準備	\$ 57,522	(\$ 1,717)	\$ -	\$ 55,8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141	77,195	-	114,3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985	(294)	1,878	8,569
應付休假給付	1,098	44	-	1,142
其他	261	-	-	261
	<u>\$103,007</u>	<u>\$ 75,228</u>	<u>\$ 1,878</u>	<u>\$180,11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5,134</u>	<u>(\$ 7,029)</u>	<u>\$ -</u>	<u>\$ 28,10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44</u>	<u>\$ 1.3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3</u>	<u>\$ 1.3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776,655</u>	<u>\$725,572</u>
<u>股 數</u>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40,800	540,8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05</u>	<u>1,0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1,905</u>	<u>541,81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法人股東及董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紡織)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及董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權投資)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及董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法人股東之子公司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正開發)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法人股東之子公司
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合開發)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法人股東之子公司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數網)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法人股東之子公司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仲冠投資)	實質關係人
和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韋投資)	實質關係人
豐祿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豐祿開發投資)	實質關係人
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業投資)	實質關係人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緯投資)	實質關係人
宜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詮投資)	實質關係人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高投資)	實質關係人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通人資)	其他關係人
其他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存放銀行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中國信託	\$ 25,386	\$ 3,178	0.01%-0.03%	\$ -

109年12月31日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中國信託	\$142,181	\$ 4,336	0.01%-0.05%	\$ 1

2. 銀行暨同業拆借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中國信託	\$550,000	\$ -	0.18%-0.29%	\$ 322

109年12月31日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中國信託	\$800,000	\$ -	0.20%-0.53%	\$ 993

3. 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110 年度

關 係 人	當 年 度 交 易 金 額 合 計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統一超商	\$208,653,000	0.18%-0.21%	\$ 4,136
統一數網	4,830,000	0.16%-0.20%	224
高權投資	3,856,334	0.24%-0.27%	923
臺南紡織	371,035	0.18%-0.19%	21
其 他	70,686	0.25%-0.26%	38
	<u>\$217,781,055</u>		<u>\$ 5,342</u>

109 年度

關 係 人	當 年 度 交 易 金 額 合 計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統一超商	\$260,600,015	0.21%-0.50%	\$ 9,843
高權投資	5,489,276	0.26%-0.45%	1,721
統一數網	4,415,000	0.20%-0.50%	319
臺南紡織	531,522	0.22%-0.49%	61
其 他	98,684	0.26%-0.36%	47
	<u>\$271,134,497</u>		<u>\$ 11,991</u>

4. 出售票券及債券

110 年度

關 係 人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處分(損)益
高權投資	<u>\$10,397,974</u>	<u>\$ 2</u>

109 年度

關 係 人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處分(損)益
高權投資	<u>\$11,357,024</u>	<u>\$ 28</u>

5. 商業本票之保證

110 年度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手 續 費 收 入
宜高投資	\$ 734,000	\$ 721,400	\$ 4,931
統正開發	600,000	600,000	1,113
銓緯投資	555,000	555,000	3,019
統合開發	420,000	252,000	940
宜詮投資	190,000	190,000	985
豐祿開發投資	129,000	129,000	769
和業投資	115,000	75,000	482
和韋投資	100,000	100,000	596
仲冠投資	78,000	78,000	465
萬通人資	50,000	50,000	249
	<u>\$2,971,000</u>	<u>\$2,750,400</u>	<u>\$ 13,549</u>

109 年度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手 續 費 收 入
宜高投資	\$ 746,000	\$ 734,000	\$ 5,334
統正開發	600,000	600,000	1,203
銓緯投資	600,000	555,000	2,910
宜詮投資	190,000	190,000	996
豐祿開發投資	163,000	129,000	820
和韋投資	120,000	100,000	653
和業投資	115,000	115,000	559
仲冠投資	97,000	78,000	516
統合開發	97,000	97,000	14
萬通人資	50,000	50,000	203
	<u>\$2,778,000</u>	<u>\$2,648,000</u>	<u>\$ 13,208</u>

上列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850	\$ 68,278
退職後福利	4,482	1,184
	<u>\$ 78,332</u>	<u>\$ 69,462</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押供作央行日間透支額度及銀行拆款之擔保，以及依法令所需提繳之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299,781	\$ 1,899,8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884,699	809,243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定存單	60,000	60,000
	<u>\$4,244,480</u>	<u>\$2,769,139</u>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買回價格）	\$44,697,603	\$59,624,750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票券及債券（賣回價格）	1,205,924	1,203,981
商業本票保證	46,050,300	42,647,900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	15,400,000	11,700,000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合約	32,923,000	35,963,000
賣出固定及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合約	17,080,000	21,330,000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為強化資本適足率（BIS）計提之資本運用效率，本公司於每年度編製預算時，依各項業務別預算編製情形分配可使用之BIS資本，業務單位隨時檢視投入資源與報酬之合理性，並機動調整部位，以利有限的資本做最佳之運用。本公司負責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申報單位為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單位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之「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每日試算資本適足率，風險管理單位覆核每日資本適足率之正確性與合理性後，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另依規定之期限申報主管機關。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9,892,016	\$ 9,436,216
	第二類資本	62,006	133,997
	第三類資本	232,456	611,302
	合格自有資本總額	10,186,478	10,181,51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48,022,547	45,690,420
	作業風險	2,175,918	1,967,338
	市場風險	27,139,283	29,510,40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7,337,748	77,168,165
資本適足率（註一）		13.17	13.1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12.79	12.2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08	0.1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30	0.79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二）		8.35	6.64

註一：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二：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三：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存出保證金、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三)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24,983,362	\$ -	\$24,983,362	\$ -
債券投資	303,270	98,883	204,38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59,752	359,667	-	85
債券投資	34,681,326	298,113	34,383,213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213,051	-	2,213,051	-
外匯換匯合約	2,296	-	2,296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38,793,303	\$ -	\$ 38,793,303	\$ -
債券投資	198,032	-	198,03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93,836	393,778	-	58
債券投資	37,109,645	99,596	37,010,0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666,575	-	\$2,666,575	-
外匯換匯合約	12,718	-	12,71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外匯換匯合約	5,361	-	5,361	-

110及109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
年底餘額	<u>\$ 85</u>

109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
年底餘額	<u>\$ 58</u>

3.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利率交換合約、貨幣交換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票券依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計算公允價值。政府債券按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外幣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按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利率、百元價格或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利率交換、貨幣交換、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係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時所用之殖利率曲線，一年期以內天期為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一年期以上天期為市場上廣泛使用之利率交換報價頁面之中價；所用之匯率為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之即期買賣中價。

4.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依據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作業辦法，本公司未上市上櫃之股票以被投資公司公告之淨值，乘以最近期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相似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並減除流動性折扣 20% 後，作為公允價值。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7,501,979	\$ 41,670,6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777,323	1,787,8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59,752	393,836
債務工具投資	34,681,326	37,109,64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3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53,375,156	69,548,074
財務保證合約	725,506	705,50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類別</u>	<u>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u>	<u>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附買回票券	\$ 15,514,694	\$ 15,517,1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附買回債券	29,672,761	29,163,038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附買回票券	\$23,505,316	\$23,517,0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附買回債券	37,162,767	36,088,892

(六)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客戶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1,205,559	\$-	\$1,205,559	\$1,234,255	\$-	(\$28,696)

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44,680,197	\$-	\$44,680,197	\$45,187,455	\$-	(\$507,258)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客戶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1,203,592	\$-	\$1,203,592	\$1,250,476	\$-	(\$46,884)

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59,605,975	\$-	\$59,605,975	\$60,668,083	\$-	(\$1,062,108)

三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一) 概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在可接受風險水準下，有效運用資源，創造最大資本報酬。故為控管經營風險，並兼顧獲利性，本公司訂有各項風險指標及限額，作為控管之依據；並針對各項業務，界定面臨之風險型態，明訂風險管理權責單位，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定期或隨時就所負責之風險暴露情形於相關會議提出說

明，讓高階主管充分了解並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若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亦須持續追蹤，以確認其是否有具體改善。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主要考量組織型態、企業文化及所承擔風險等因素而設計，除董事會外，董事長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之研議及檢討，並監控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評估投資計畫案件等，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另在財務部下設立風險管理科為獨立專責中檯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俾有效規劃與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本公司並非僅以風險管理單位為唯一風險管理部門，透過內部控制設計，公司內其他相關單位，諸如交易、業務、人事、法遵、資訊、稽核等亦有其相應須配合之事項，以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信用風險是指授信戶、債務工具發行人、交易對手因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致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依對象及行為可區分為以下兩大類：

(1) 借貸風險或發行者風險：

因借款人或債券發行者不償還其債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或借款人或債券發行者信用惡化之風險。通常可能以直接風險或以或有風險兩種型態呈現：

A. 直接風險係指借款人或發行者的實際債務承諾於到期無法兌現的風險，如持有之公司債。

B. 或有風險係指借款人的潛在債務承諾，極有可能於到期無法兌現，而產生的風險，如保證等資產負債表之表外項目。

(2) 交易對手風險：

係指交易對手未依契約約定之交割時間，履行契約義務，造成公司發生等額本金的損失。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已針對與交易往來客戶之特性、財務業務狀況設定信用分級制度，對單一產品、單一客戶之暴險及風險集中程度等均訂定限額及控管方式。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信用給予之核准流程、衡量及監督流程。各單位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額度使用情形外並確認交易的適法性。交易後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對於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適時降低信用限額、限制新增部位、或信用加強（如增提擔保品）措施。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訂有『授信覆審作業管理辦法』，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加強貸放後管理。風險管理單位及各營業單位定期提供票、債券發行人與保證人、股權相關商品發行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資料及信用資訊，以供評估及追蹤風險部位之信用風險。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慮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將應評估金融資產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及已信用減損（Stage 3）。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項目/Stage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或具低度信用風險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非低信用風險	於報導日債務工具資產已有信用減損之證據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於報導日之減損階段判別如下：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

- 授信戶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 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 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者。
- 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非屬投資等級時，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授信戶發生逾期者。

B.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資產已有信用減損之證據，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聲請破產或重整等。

(3) 沖銷政策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辦理呆帳轉銷：

-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F.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之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 A. 違約機率：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
- B. 違約損失率：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後，經催收程序處理結束後，仍無法回收之損失率。
- C. 違約暴險額：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時，可向其求償之持有部位帳面金額。

計算方式為預期信用損失＝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

(5)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另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外部信評，並考量整體授信產業狀況等綜合前瞻性資訊，作為授信資產減損評估之參考資訊，而債務工具依所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其評等則已具有前瞻性。

5. 信用風險性質及程度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 本公司信用最大暴險額

- A.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的保證款項占保證款項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53.68% 及 55.07%。
- B.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金額分別為 82,821,900 仟元及 73,483,000 仟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46,050,300 仟元及 42,647,900 仟元）。

C.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D.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

110 及 109 年度保證責任準備之調節表如下：

110 年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減損差異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定提列之減損			
年初餘額	\$ 221,015	\$ 145,000	\$ -	\$ 366,015	\$ 339,491	\$ 705,506	
提列(迴轉)	8,512	-	-	8,512	11,488	20,000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年底餘額	\$ 229,527	\$ 145,000	\$ -	\$ 374,527	\$ 350,979	\$ 725,506	

109 年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減損差異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定提列之減損			
年初餘額	\$ 217,874	\$ 176,000	\$ -	\$ 393,874	\$ 291,632	\$ 685,506	
提列(迴轉)	3,141	(31,000)	30,000	2,141	47,859	50,000	
沖銷	-	-	(30,000)	(30,000)	-	(30,000)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年底餘額	\$ 221,015	\$ 145,000	\$ -	\$ 366,015	\$ 339,491	\$ 705,506	

E. 信用風險暴險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表內外授信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減損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表 內		及 表 外		信 資 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總帳面金額	\$ 45,905,300	\$ 145,000	\$ -	\$ -	\$ 46,050,300
備抵減損	\$ 229,527	\$ 145,000	\$ -	\$ -	\$ 374,527
依「票券金融公司 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授 信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350,979	-	-	-	350,979
總 計	\$ 580,506	\$ 145,000	\$ -	\$ -	\$ 725,506

109年12月31日

	表 內		及 表 外		信 資 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總帳面金額	\$ 42,502,900	\$ 145,000	\$ -	\$ -	\$ 42,647,900
備抵減損	\$ 221,015	\$ 145,000	\$ -	\$ -	\$ 366,015
依「票券金融公司 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授 信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339,491	-	-	-	339,491
總 計	\$ 560,506	\$ 145,000	\$ -	\$ -	\$ 705,506

F.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 險）		
— 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交換	\$ 2,213,051	\$ 2,666,575
— 外匯換匯合約	2,296	12,718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商業本票	21,543,336	25,048,587
— 可轉讓定期存 單	3,399,735	13,616,801
— 可轉換公司債	204,387	141,336
— 政府債券	98,883	56,696
— 買入及賣出固 定及指標利率 商業本票合約	40,291	127,915
小 計	<u>27,501,979</u>	<u>41,670,62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359,752	393,836
	<u>\$ 27,861,731</u>	<u>\$ 42,064,464</u>

(2)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產業型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保證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金融服務業	\$ 19,190,700	\$ 19,190,700	\$ 16,722,200	\$ 16,722,200
不動產業	11,880,800	11,880,800	11,947,400	11,947,400
製造業	4,915,000	4,915,000	5,343,000	5,343,000
批發及零售業	4,678,000	4,678,000	4,841,300	4,841,300
其他	5,385,800	5,385,800	3,794,000	3,794,000
	<u>\$ 46,050,300</u>	<u>\$ 46,050,300</u>	<u>\$ 42,647,900</u>	<u>\$ 42,647,900</u>

(3) 本公司資產風險等級分析

本公司定期對持有之金融資產，依授信戶、債務工具發行人、交易對手依下列信用風險等級進行分析：

- A. 低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
- B. 中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屬於一般水準。
- C. 高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

6.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3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145,000	145,000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31	0.34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663,457	570,029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725,506	705,506

(2)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46,050,300	\$42,647,9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4.47 倍	4.58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44,680,197	59,605,97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4.34 倍	6.40 倍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3)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七。

(4)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902,000		\$ 747,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註1)	1.96		1.75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註2)	26.78		26.16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註3)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服務業	41.67	金融服務業	39.21
	不動產業	25.80	不動產業	28.01
	製 造 業	10.67	製 造 業	12.53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註3：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持有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會議，隨時掌握每天、每週及每月可能的市場變化，為部位操作策略之依據。另建立各項管理系統及資料庫，做為輔助工具，並透過總體經濟研究小組對於總體經濟分析，作為管理之參考。

為管理市場風險，除每日由風險管理單位評估各項金融資產市值變化外，並設定敏感性限額、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以有效控管市場風險。另為監控金融資產部位之利差變動情形，亦定期分析各金融資產負債部位之利差變化。

3. 市場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部位受利率或價格變動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管理公平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策略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指標及流程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4. 市場風險性質及程度

市場風險包括因利率、股價波動等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之衡量係針對商品特性進行公允價值評估，若該商品為利率期貨、股價指數期貨與選擇權、股票和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等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若無，則採主管機關公佈之參考價或理論價評價，如公司債、資產交換等。此外，利率商品風險之評估亦加入存續期間、PVBP（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或稱DV01、PV01）等敏感性分析工具。市場利率每上升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別	總面額	每變動0.01%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票券	\$24,973,700	(\$ 2,841)
債券	33,410,160	(18,490)

109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別	總面額	每變動0.01%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票券	\$38,706,700	(\$ 1,856)
債券	34,847,840	(19,961)

5.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305,141	\$ 4,370,479	\$ 3,291,548	\$ 30,629,558	\$ 63,596,7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53,020,693	64,864	-	-	53,085,55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715,552)	4,305,615	3,291,548	30,629,558	10,511,169
淨值					10,413,4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9.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0.94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6,789,458	\$ 6,349,753	\$ 3,121,785	\$ 33,966,016	\$ 80,227,0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68,525,899	860,076	-	-	69,385,9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736,441)	5,489,677	3,121,785	33,966,016	10,841,037
淨值					10,784,5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6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0.52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4,387	0.01	\$ 252,837	0.04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4,464	0.09	1,131	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債券	32,280,571	0.50	39,038,374	0.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33,722,199	1.58	36,024,693	1.6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550,436	0.18	1,204,820	0.3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0,000	0.07	60,000	0.05
<u>負 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9,031,942	0.24	10,853,599	0.35
附買回票券負債	19,029,243	0.21	24,697,106	0.34
附買回債券負債	32,296,723	0.25	34,670,409	0.52

(五)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適當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性風險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並對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調度需求，擬定應變計畫。本公司為加強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有效運用資金以提高營運效益，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與資金籌措政策」訂定下列單一客戶承作附買回交易單日資金缺口限額、單日資金缺口限額及各天期缺口限額。另為衡量與監控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由中檯風險管理執行單位定期提供資金流動性風險報告給高階管理人員參考。

3. 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110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635	\$ -	\$ -	\$ -	\$ -	\$ -	\$ 153,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652,596	9,013,536	2,702,210	494,162	1,540,592	98,883	27,501,9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803	501,546	1,655,412	2,815,851	13,294,258	15,714,208	35,041,0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00,951	804,608	-	-	-	-	1,205,559
應收款項總額	70,267	77,064	80,403	40,871	-	-	268,605
其他金融資產	60,000	-	-	-	-	-	60,000
存出保證金	-	-	-	-	-	89,524	89,524
資產合計	<u>15,397,252</u>	<u>10,396,754</u>	<u>4,438,025</u>	<u>3,350,884</u>	<u>14,834,850</u>	<u>15,902,615</u>	<u>64,320,380</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8,405,360	-	-	-	-	-	8,405,3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568,642	15,046,691	64,864	-	-	-	44,680,197
應付款項	162,597	2,187	48	124,767	-	-	289,599
租賃負債	-	-	459	-	-	-	4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91,158	-	-	91,158
負債合計	<u>38,136,599</u>	<u>15,048,878</u>	<u>65,371</u>	<u>215,925</u>	<u>-</u>	<u>-</u>	<u>53,466,773</u>
淨流動缺口	<u>(\$22,739,347)</u>	<u>(\$4,652,124)</u>	<u>\$4,372,654</u>	<u>\$3,134,959</u>	<u>\$14,834,850</u>	<u>\$15,902,615</u>	<u>\$10,853,607</u>

109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504	\$ -	\$ -	\$ -	\$ -	\$ -	\$ 168,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558,158	19,805,853	4,008,301	809,709	1,431,911	56,696	41,670,6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778	-	2,319,109	2,304,574	16,935,475	15,550,545	37,503,4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653	702,939	-	-	-	-	1,203,592
應收款項總額	60,611	83,265	128,995	53,389	-	-	326,260
其他金融資產	60,000	-	-	-	-	-	60,000
存出保證金	-	-	-	-	-	29,514	29,514
資產合計	<u>16,741,704</u>	<u>20,592,057</u>	<u>6,456,405</u>	<u>3,167,672</u>	<u>18,367,386</u>	<u>15,636,755</u>	<u>80,961,979</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9,780,000	-	-	-	-	-	9,78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	5,361	-	-	5,3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412,463	13,333,436	860,076	-	-	-	59,605,975
應付款項	41,793	2,796	360	117,150	-	-	162,099
租賃負債	-	-	-	-	1,834	-	1,8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145,285	-	-	145,285
負債合計	<u>55,234,256</u>	<u>13,336,232</u>	<u>860,436</u>	<u>267,796</u>	<u>1,834</u>	<u>-</u>	<u>69,700,554</u>
淨流動缺口	<u>(\$38,492,552)</u>	<u>\$7,255,825</u>	<u>\$5,595,969</u>	<u>\$2,899,876</u>	<u>\$18,365,552</u>	<u>\$15,636,755</u>	<u>\$11,261,425</u>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已發出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未超過 1 個月 超過 1 個月至 超過 3 個月至 超過 6 個月至
期 限 者 3 個月期限者 6 個月期限者 1 年期限者 合 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28,726,900 \$ 14,678,400 \$ 2,645,000 \$ - \$ 46,050,3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24,549,600 16,279,000 1,819,300 - 42,647,900

5.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資金來源運用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13,612	8,694	2,637	-	-
	債 券	747	832	1,734	3,313	30,812
	銀行存款	154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401	805	-	-	-
	其 他	420	-	-	-	89
	合 計	15,334	10,331	4,371	3,313	30,901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8,405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29,569	15,047	65	-	-
	自有資金	-	-	-	-	10,413
	合 計	37,974	15,047	65	-	10,413
淨 流 量		(22,640)	(4,716)	4,306	3,313	20,488
累積淨流量		(22,640)	(27,356)	(23,050)	(19,737)	75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15,540	19,368	3,757	-	-
	債 券	18	437	2,593	3,122	34,101
	銀行存款	169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501	703	-	-	-
	其 他	454	-	-	-	29
	合 計	16,682	20,508	6,350	3,122	34,130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9,78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45,412	13,333	860	-	-
	自有資金	-	-	-	-	10,785
	合 計	55,192	13,333	860	-	10,785
淨 流 量		(38,510)	7,175	5,490	3,122	23,345
累積淨流量		(38,510)	(31,335)	(25,845)	(22,723)	622

(六) 作業風險管理

1. 作業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作業風險係指因人為疏失或不可避免之外在因素，致未能依法規、內控制度規定的流程執行業務，致生損失之風險。

2. 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為降低作業風險，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訂有相關規章及作業手冊，作為業務承作依據，各相關人員應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並遵循交易、交割、會計、風控及稽核等業務分立之原則。稽核單位定期辦理一般及專案自行查核，並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法規遵循及評估營運之健全性。

3.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特殊記載事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最近1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他	無	無

註：最近1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1年。

(七)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184,477	\$ 79,842,529
－金融負債	44,680,197	59,611,33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9,694	185,077
－金融負債	8,405,360	9,780,000

(八)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期末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美元	\$ 280,228	27.68	\$ 7,756,700
外幣負債			
美元	234,970	27.68	6,503,963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期末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美元	\$ 318,904	28.48	\$ 9,082,386
外幣負債			
美元	264,224	28.48	7,525,086

三五、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事。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事。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事。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事。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計
	票券業務	債券業務	可轉債業務	資產交換及其他	損益	
業務收入淨(損)益	\$ 640,970	\$ 524,095	\$ 64,441	\$ 20,093		\$ 1,249,599
各項提存						(16,284)
其他						(263,103)
稅前淨利						\$ 970,212

	109年度					計
	票券業務	債券業務	可轉債業務	資產交換及其他	損益	
業務收入淨(損)益	\$ 659,860	\$ 440,708	\$ 71,798	\$ 31,924		\$ 1,204,290
各項提存						(47,222)
其他						(255,080)
稅前淨利						\$ 901,988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10及109年度



萬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本報的簡章核准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 305,566	1	\$ 210,750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七）	1,205,559	3	1,203,592	3
11413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	241,351	1	296,787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5,646	-	44,363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1,788,122</u>	<u>5</u>	<u>1,755,492</u>	<u>5</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十三）	34,681,326	95	37,109,645	95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12,363	-	12,461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693,689</u>	<u>95</u>	<u>37,122,106</u>	<u>95</u>
906001	資 產 合 計	<u>\$36,481,811</u>	<u>100</u>	<u>\$38,877,5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六）	\$ -	-	\$ 5,361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七、八、十及十二）	29,163,038	80	36,088,892	93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四）	123,563	-	30,722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29,286,601</u>	<u>80</u>	<u>36,124,975</u>	<u>93</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附註十二）	5,428,845	15	380,097	1
229990	其他負債	566	-	631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29,411</u>	<u>15</u>	<u>380,728</u>	<u>1</u>
906003	負債合計	<u>34,716,012</u>	<u>95</u>	<u>36,505,703</u>	<u>94</u>
	權 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800,000	2	800,000	2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52,151	-	52,151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79,314	2	328,347	1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u>531,465</u>	<u>2</u>	<u>380,498</u>	<u>1</u>
305000	其他權益	434,334	1	1,191,397	3
906004	權益合計	<u>1,765,799</u>	<u>5</u>	<u>2,371,895</u>	<u>6</u>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u>\$36,481,811</u>	<u>100</u>	<u>\$38,877,5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和生



經理人：賴永梁



會計主管：張淑芬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收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	\$ 97,344	15	\$ 70,804	1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33,667	84	595,420	9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附註四)	20,377	3	36,582	6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981	1	(1,422)	-
42808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	(21,810)	(3)	(48,615)	(8)
400000	收益合計	<u>632,559</u>	<u>100</u>	<u>652,769</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二)	(83,481)	(13)	(189,499)	(29)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884)	-	(1,234)	-
532000	折舊費用(附註十一及十二)	(36)	-	(52)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4,804)	(1)	(5,795)	(1)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89,205)</u>	<u>(14)</u>	<u>(196,580)</u>	<u>(30)</u>
902001	稅前淨利	543,354	86	456,189	70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	(64,040)	(10)	(127,842)	(20)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479,314</u>	<u>76</u>	<u>328,347</u>	<u>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57,063)	(120)	\$ 730,248	112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7,749)	(44)	\$ 1,058,595	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和生



經理人：賴永梁



會計主管：張淑芬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98 年 7 月 14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自行買賣債券業務及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許可執照。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800,000 仟元。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員工人數皆為 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同本公司財務報告，請參閱 110 年度財務報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債權債務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五) 附條件交易之債券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證券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若有逾期情事，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證券部門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10 年度財務報告。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外匯換匯合約	\$ 2,296	\$ 12,718
非衍生性工具		
— 可轉換公司債	204,387	141,336
— 政府債券	98,883	56,696
	<u>\$305,566</u>	<u>\$210,75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外匯換匯合約	\$ -	\$ 5,361

七、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公司證券部門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經約定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及 110 年 2 月 25 日前分別以 1,205,924 仟元及 1,203,981 仟元陸續賣回。

本公司證券部門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皆為 1,200,000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政府債券	\$ 7,661,649	\$ 9,953,998
公司債券	14,833,770	13,264,971
金融債券	4,579,923	4,967,308
	<u>27,075,342</u>	<u>28,186,277</u>
外幣債券	7,605,984	8,923,368
	<u>\$34,681,326</u>	<u>\$37,109,645</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27,255,693 仟元及 33,678,960 仟元。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請參閱 110 年度財務報告。

十、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債券分別為 29,163,038 仟元及 36,088,892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4 日前分別以 29,177,442 仟元及 36,104,470 仟元陸續買回。

十一、折舊、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84	\$ 1,234
折舊及攤銷費用	\$ 36	\$ 52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門之總公司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權投資)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法人股東之子公司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數網)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法人股東之子公司
其他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證券部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科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 萬通票券	內部往來	(\$5,428,845)	(\$ 380,097)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
2. 分攤總公司之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 4,804	100	\$ 5,795	100
員工福利費用	884	100	1,234	100
折舊費用	36	100	52	100
	<u>\$ 5,724</u>		<u>\$ 7,081</u>	

3. 債券附買回交易

110年度

關 係 人	當年度交易金額 合計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統一超商	\$208,653,000	0.18%-0.21%	\$ 4,136
統一數網	4,830,000	0.16%-0.20%	224
高權投資	1,212,993	0.24%-0.26%	319
其 他	70,686	0.25%-0.26%	38
	<u>\$214,766,679</u>		<u>\$ 4,717</u>

109年度

關 係 人	當年度交易金額 合計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統一超商	\$258,800,000	0.21%-0.50%	\$ 9,802
統一數網	4,415,000	0.20%-0.50%	319
高權投資	3,910,941	0.26%-0.45%	1,338
其 他	98,684	0.26%-0.36%	47
	<u>\$267,224,625</u>		<u>\$ 11,506</u>

上列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十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押供作央行日間透支額度及銀行拆款之擔保，以及依法令所需提繳之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u>\$884,699</u>	<u>\$809,243</u>

十四、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債券（買回價格）	\$29,177,442	\$36,104,470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債券（賣回價格）	1,205,924	1,203,981

十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等級資訊係依循本公司規定辦理，請參閱 110 年度財務報告。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係依循本公司規定辦理，請參閱 110 年度財務報告。

十九、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此情事。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二十、部門資訊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01,979	41,670,628	(14,168,649)	(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41,078	37,503,481	(2,462,403)	(6.57)
其他資產	2,232,234	2,213,508	18,726	0.85
資產總額	64,775,291	81,387,617	(16,612,326)	(20.41)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8,405,360	9,780,000	(1,374,640)	(14.0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680,197	59,605,975	(14,925,778)	(25.04)
其他負債	1,276,297	1,217,120	59,177	4.86
負債總額	54,361,854	70,603,095	(16,241,241)	(23.00)
普通股	5,408,000	5,408,000	-	-
資本公積	2	2	-	-
保留盈餘	4,545,117	4,157,991	387,126	9.31
權益其他項目	460,318	1,218,529	(758,211)	(62.22)
權益總額	10,413,437	10,784,522	(371,085)	(3.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產總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負債總額變動係票券部位變動同步影響附買回票券大幅下降所致。				
2. 權益其他項目變動係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淨收益	1,271,101	1,226,470	44,631	3.64
各項提存	16,284	47,222	(30,938)	(65.52)
營業費用	284,605	277,260	7,345	2.65
稅前利益	970,212	901,988	68,224	7.56
所得稅費用	193,557	176,416	17,141	9.72
稅後純益	776,655	725,572	51,083	7.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各項提存變動主要係因提列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例 (%)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	3.58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23.34	349.23	21.2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允當比率變動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53,635	570,000	548,800	174,835	-	-
本年度現金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 111 年度之獲利。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 111 年度之資本支出。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係發放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新增投資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另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新增投資計畫。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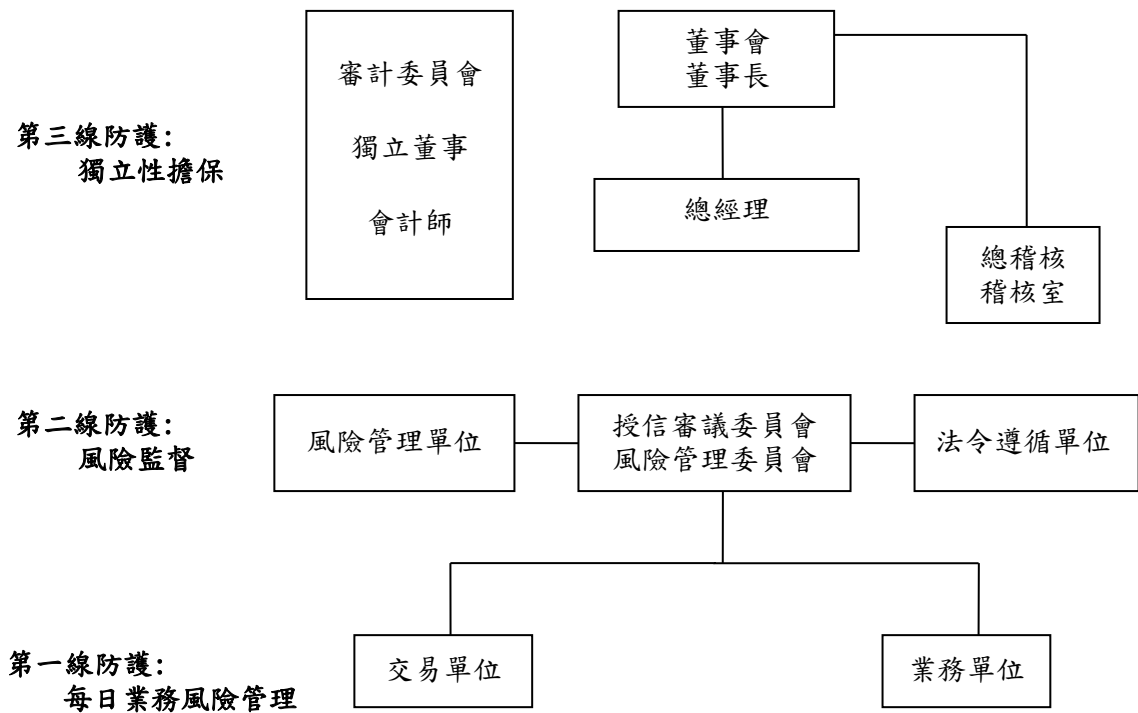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10 年獲轉投資事業配發現金股利金額為 5.3 仟元。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主要考量組織型態、企業文化及所承擔風險等因素而設計，除董事會外，董事長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任務係依據業務發展及經營環境變化擬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措施之周延性、有效性及妥適性，並監控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等，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2. 在財務部下設立風險管理科為獨立專責執行單位，俾有效規劃與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本公司風險管理非僅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公司內其他相關單位，諸如交易、業務、人事、法務、資訊、稽核等亦有其相應需配合之事項，以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在可接受風險水準下，有效運用資源，並確保資本適足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故為控管經營風險，並兼顧獲利性，本公司訂有各項風險指標及限額，作為控管之依據。在策略中，界定面臨之風險型態、明訂風險管理權責單位，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定期或隨時就所負責之風險暴露情形於相關會議提出說明，讓高階主管充分了解並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若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亦需持續追蹤，以確認其是否有具體改善。

(二)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本公司授信政策及內部規範等，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策略與目標。</p> <p>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主要係於承擔信用風險前，審慎評估與辦理徵信提案，依相關信用風險核定層級或內部規定限額控管外，另定期製作相關信用風險報表管理，並建立事後之授信覆審與定期檢討債務人之信用風險機制；另依據交易往來客戶之特性、財務業務狀況設定信用分級制度及賦予信用限額，對單一產品、單一客戶之暴險或行業別等亦訂定限額及控管方式。</p>

項 目	內 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另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信用風險案件等；為提高辦理授信業務管理之能力及效率，發揮分層負責功能，依據授信額度及擔保品別之不同，特訂定「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作為業務單位辦理授信業務之規範。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授信、免保證票券發行及可轉債資產交換等案件，且依授權層級提報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核定，以達到授信風險之控管。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人、授信戶及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或還本付息之潛在風險，本公司定期就相關曝險情形編製各項報告外，另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將其信用因素之各項屬性，分別予以評等評分，以具體表示授信戶之信用狀況，作為授信與否及授信條件之參考。同時，因市場具有不斷變動的特質，即使是同一授信戶，其信用狀況亦會不斷改變，因此評等必須經常重新評估與更新。針對正常授信戶其風險評等至少一年更新乙次。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有效管理與避免授信業務集中度風險，本公司依「授信限額管理辦法」訂定無擔保授信最高限額、單一行業授信限額及擔保品別限額等；另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額度控管要點」，依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狀況，核予不同風險限額。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後，本公司當即訂定監控系統以落實執行。監控之內容包括覆審制度與定期編製報表呈閱單位主管。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 (標準法)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899	23,74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2,123	651,53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737,722	46,721,527
零售債權	-	-
權益證券投資	-	-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	-
其他資產	50,060	625,746
合計	3,841,804	48,022,547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承銷及持有證券化商品考量在可控制之風險胃納下，增加投資收益，承銷及持有證券化商品總額度由董事會核定，並針對承銷及持有之證券化商品訂定作業辦法，以利遵循相關規範與掌控證券化風險。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各項風險管理會議等。本公司目前由交易部辦理證券化商品業務，並由交易部作業單位負責交割及結算事宜。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統整合理本公司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監控事宜，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等。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提供市價，利率敏感性分析及限額管理等風險報告。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定期市價評估並適時審視所持有之證券化商品中資產池之信用狀況，遇有信用貶落之虞時，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利規避或移轉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本公司 110 年底無證券化曝險額。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作業風險，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訂有相關規章及業務手冊，作為業務進行之依據，控管作業產生之風險。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各單位建立包括各項事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暨文件及憑證保管控管程序，各相關人員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並遵循前檯、中檯、後檯等業務分立之原則。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制定各業務運作之作業標準程序，且透過內控制度設計，各單位訂立其業務運作時應注意之控制點，以落實整體作業風險控管。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稽核單位定期辦理一般及專案自行查核，並檢討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法規遵循及評估營運之健全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 (基本指標法)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08年度	983,900		
109年度	1,226,470		
110年度	1,271,100		
合計	3,481,470	174,073	2,175,918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0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會議，隨時掌握市場變化，並透過各系統資料及總體經濟研究人員之經濟分析，作為部位操作策略之依據。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風險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視各商品部位、利率敏感性風險限額與停損限額外，當業務策略或市場狀況有變動時，亦將重新評估調整，各營業單位則依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之限額內操作。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制定市場風險限額架構係將其所承擔之市場風險控制在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範圍內，並確保其所承擔之市場風險能夠與業務策略一致。 為管理市場風險，每日由風險管理單位評估各項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化，並控管利率敏感性限額、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使用概況。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以利用衍生性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被避險商品及避險工具淨損益，作為避險有效性測試及限額控管依據。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 (標準法)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2,033,821	25,422,757
權益證券風險	90,249	1,128,108
外匯風險	47,073	588,418
商品風險	-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
合計	2,171,143	27,139,283

5.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為控管營運風險確保支付能力，並加強緊急應變能力，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與「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與資金籌措政策」規範，控管短天期資產負債期差缺口並分析到期結構變化，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資金調撥，並積極分散各項資金來源。 另依據產品發行人或有價證券長期信用評等狀況，對持有單一企業公司債、金融債及單一檔次證券化產品部位亦訂定限額，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為交易部，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資產及負債之期差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流動性風險管理監督單位為財務部風險管理科，負責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量化指標，並定期將流動性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因經濟環境變遷、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改變、利率持續攀升或其他突發金融事件致資金流動性嚴重不足時，得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召開臨時風險管理委員會研商解決方案。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衡量範圍包括本公司各項資金運用(主要為持有票、債券、各項金融商品部位等)及資金來源(主要為票、債券附買回交易條件及拆入款項等)。各營業單位每日印製資金缺口報表，隨時監控各期距缺口變化，並依市場資金狀況動態調整資金缺口管理。 另為衡量與監控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提供票債券部位信用、到期結構分析表予高階管理人員參考。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與「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與資金籌措政策」，控管未來 0~30 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及單一客戶承作附買回條件交易限額、單日資金缺口限額及各天期缺口限額，並避免集中單一營業日到期等，以落實掌控資金缺口，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67,662	14,928	10,432	4,719	3,813	33,770
負債	53,105	37,985	15,055	65	-	-
缺口	14,557	(23,057)	(4,623)	4,654	3,813	33,770
累積缺口	14,557	(23,057)	(27,680)	(23,026)	(19,213)	14,557

-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四)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的進步與創新，電子商務與數位生活已成資訊發展的趨勢，大量的資訊流通、互動產生良性的分析運用與負面的安全問題，亦為票券金融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課題。近幾年來，為提高資訊處理效率及兼顧風險控管，本公司積極強化系統的建置，並透過科技之應用進行以下事項：

1. 系統整合：持續建構先進的系統設備，如票債券交易系統、整合資料庫及網路管理等系統，協助本公司進行商品價格設算、資料分析及風險管理等。
2. 資料倉儲：運用市場資訊蒐集與客戶資料管理，進而分析產業的變化客戶的需求，以增強本公司專業的金融服務能力和效率。
3. 資訊安全：網路防火牆、資訊監控應用平台，並引進專業廠商及先進技術，協助本公司做好資訊安全管理。

- (五) 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著公司一貫的誠信、勤勉、穩健與踏實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專業金融服務與商品創新等方向發展，維持小而美的金融機構特色，建立優質的企業形象。

-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公司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施並迅速復原公司作業及有效降低損失與傷害，訂有「災害應變措施及防救辦法」應變之。

為有效處理經營危機事件，保障投資人權益，維護本公司信譽與金融秩序，特訂定「經營危機應變辦法」，當遇有重大緊急事件時，立即做適當之緊急應變處理，由高階管理階層召集設置危機應變小組，執行各項必要之應變措施，並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王 和 安

